

2013 年報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6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狀況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207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郭 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虹海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 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 股份代號

371

## 網站

[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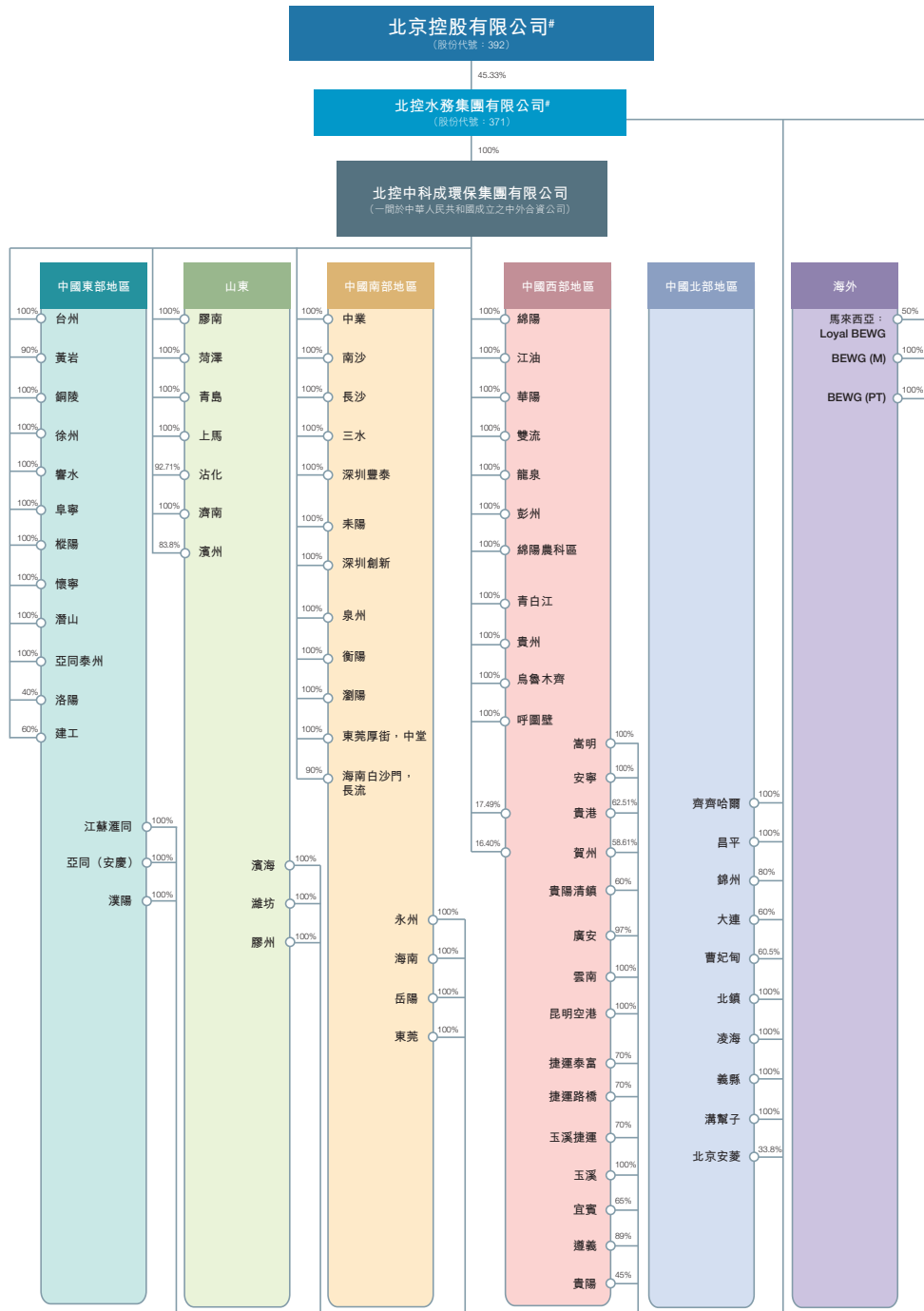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上文之集團圖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 主席報告



張虹海 |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國際經濟形勢依然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已由快速發展期進入深度轉型調整期，水務環保產業同時發展提速，而使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在此背景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按照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初工作部署，以集團戰略和經營管理原則為指引，優化產業結構，全面有序推進各項工作，實現了集團快速健康可持續發展。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主營業務收入6,406,455,000港元，比去年大幅增長72%，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84,257,000港元，比去年增長44%。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3.98港仙。董事會議決向股東作每股2.7港仙的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及時把握住了市場機遇，加大了同業併購力度，繼續推進市場區域滲透策略。國內市場對東莞七家水務公司、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和Salcon Berhad持有之若干公司等重大項目的併購工作按序完成，同時在北京、江蘇、湖北等多個省市獲得市場拓展的新突破；並獲得政府同意開展百萬噸海淡進京項目前期工作的批復。海外市場完成威立雅旗下葡萄牙水務公司收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獲取新增設計水處理能力合計6,213,700噸／日。

##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就水環境業務投資，本集團成功推進貴陽南明河項目的簽約實施，以及昆明第十一污水處理廠、52號片區A地塊保障房項目和玉溪市雨水污水管線項目簽約，獲得圍繞巢湖治理相關項目的突破，並大力推進洛陽市以及華南區域、北京區域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各項水環境治理業務的投資實施和推進，為集團二零一三年完成經營目標做出了重要貢獻，並為下一年的經營業績增長打下基礎。

### 公司管控

二零一三年，集團提出系統化的經營管理原則，推進管控能力和執行能力建設。針對目前集團「五大職能部門、三大中心、四大事業部」的組織架構和龐大的業務體系以及複雜的管控要求，提出了「明確授權、分級審批、各司其責、加強協作、考察結果」的經營管理原則。實現戰略資源集中調配和重大事項集中決策，各級單位經營管理更加自主，實現更高效的授權，內部協作得到進一步加強，更加強調結果考核和結果導向的激勵機制。

圍繞集團經營管理原則的貫徹落實，本集團開展了一系列工作。在集團執行機構下面設立了集團投資決策委員會，完善了投資管理制度和投資決策會議制度，提高了投資決策效率；進一步強化監察審計的權威性，完善獎懲激勵機制，優化整體薪酬結構和水平；提升人才隊伍建設水平；積極開展前線管控調研，不斷改進和完善控管工作。

### 發展策略

二零一四年，我們將在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以「領先的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以集團發展策略為指導，以「快速發展、管理提升和改革創新」為主線，積極調整投資策略，穩步開展項目投資工作，加快培育核心競爭力，加快併購整合步伐，促進主業持續健康發展。

在加大傳統水務業務領域拓展和併購力度下，同時，加快拓展經濟發達地區的水環境治理業務，保持水務和水環境兩大主營業務齊頭並進的良好格局。

## 主席報告

污泥處置和固廢餐廚垃圾處理領域的技術研發方面、加快引進吸收力度，加強投資力度，盡快形成支撐集團高速發展的新支柱業務。

積極推進海淡進京戰略項目，做好海水淡化新興市場拓展和技術儲備，擴大行業領先優勢。

積極穩健開拓國際市場上質量較高、風險可控、具有戰略價值的水務環保項目，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

發展以工程技術應用和設計諮詢服務為主的科技服務類業務方面，加快推進新興水務環境業務，繼而提高技術服務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保持企業規模和重點業務快速發展，在企業管控提升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在「戰略發展規劃制定」、「企業文化凝練與推廣」、「管控體制機制優化與落實」等方面制定計劃和措施，進行重點推進，加快「建立能夠自我演進、形成管理閉合、實現良性循環的管理體系」的工作步伐。

### 未來展望

從宏觀形勢上看，中央政府高度重視生態文明，把生態文明建設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五位一體的總體佈局。

從長期趨勢來看，我國經濟處於第二輪調整型增長期，未來宏觀經濟形勢對水務環保行業發展十分有利。在國家政策支持 and 對污染治理要求的不斷提高下，傳統水務產業政策更加完善，利好不斷湧現；水環境治理需求急劇加速；海水淡化呈現出廣闊市場；污泥固廢處理市場爆發；工業廢水細分市場機會凸顯；水處理標準提高帶來膜材料市場機遇。而滲濾液、排水管網運營、水體修復、餐廚垃圾等環境保護與治理的衍生市場正在逐漸走熱。



## 主席報告

環境治理深度需求的釋放將帶動環保產業鏈向全方位擴展，給水務環保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的空間，水務環保行業勢必迎來一個新的黃金發展期。

綜上所述，新的一年機遇大於挑戰。我們堅信，二零一四年對於北控水務仍將是一個收穫與發展的一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加強集團頂層設計的管控模式，完善和優化管控基礎制度建設工作；通過機制改革和模式創新進一步強化關鍵職能和資源的服務支持能力；繼續優化各業務的管理，穩步推進公司業務向縱深發展，以持續穩健增長的業績回報。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張虹海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快速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44%至1,084,3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72%至6,406,500,000港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2,140.9	33%	68%	992.9	4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4.7	1%
				997.6	49%
供水服務					
— 附屬公司	383.7	6%	52%	151.8	7%
— 合資企業				74.4	4%
				226.2	11%
小計	2,524.6	39%		1,223.8	60%
<b>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2,881.9	45%	23%	499.3	24%
— 利息收入	—	—%	—%	177.9	9%
	2,881.9	45%	23%	677.2	33%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882.4	14%	11%	68.0	3%
小計	3,764.3	59%		745.2	36%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17.6	2%	85%	78.9	4%
業務業績	6,406.5	100%		2,047.9	100%
其他 <sup>#</sup>				(963.6)	
總計				1,084.3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69,7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05,8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788,1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8,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1,425.0	38%	63%	694.2	50%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2.1	2%
				716.3	52%
供水服務					
— 附屬公司	105.6	3%	44%	13.2	1%
— 合資企業				30.4	2%
				43.6	3%
<b>小計</b>	<b>1,530.6</b>	<b>41%</b>		<b>759.9</b>	<b>55%</b>
<b>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4	1%	0%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992.1	26%	21%	214.5	16%
— 利息收入	—	—	—	177.5	13%
	1,006.5	27%	21%	392.0	29%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967.9	26%	11%	65.3	5%
<b>小計</b>	<b>1,974.4</b>	<b>53%</b>		<b>457.3</b>	<b>34%</b>
<b>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b>	<b>222.4</b>	<b>6%</b>	<b>82%</b>	<b>150.8</b>	<b>11%</b>
<b>業務業績</b>	<b>3,727.4</b>	<b>100%</b>		<b>1,368.0</b>	<b>100%</b>
<b>其他<sup>#</sup></b>				<b>(617.5)</b>	
<b>總計</b>				<b>750.5</b>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123,2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494,3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2,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b>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2,140.9	1,425.0	715.9	50%	992.9	694.2	298.7	43%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4.7	22.1	(17.4)	(79%)
毛利率	68%	63%		5%	997.6	716.3	281.3	39%
<b>供水服務</b>								
— 附屬公司	383.7	105.6	278.1	263%	151.8	13.2	138.6	1,050%
— 合資企業					74.4	30.4	44.0	145%
毛利率	52%	44%		8%	226.2	43.6	182.6	419%
小計	2,524.6	1,530.6	994.0	65%	1,223.8	759.9	463.9	61%
<b>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14.4	(14.4)	(100%)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881.9	992.1	1,889.8	190%	499.3	214.5	284.8	133%
— 利息收入	—	—	—	—	177.9	177.5	0.4	—
毛利率	2,881.9	1,006.5	1,875.4	186%	677.2	392.0	285.2	73%
	23%	21%		2%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882.4	967.9	(85.5)	(9%)	68.0	65.3	2.7	4%
毛利率	11%	11%		—				
小計	3,764.3	1,974.4	1,789.9	91%	745.2	457.3	287.9	63%
<b>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b>								
毛利率	117.6	222.4	(104.8)	(47%)	78.9	150.8	(71.9)	(48%)
	85%	82%		3%				
<b>業務業績</b>								
	6,406.5	3,727.4	2,679.1	72%	2,047.9	1,368.0	679.9	50%
<b>其他</b>								
					(963.6)	(617.5)	(346.1)	(56%)
<b>總計</b>								
					1,084.3	750.5	333.8	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1個省份。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282座水廠，其中包括226座污水處理廠、51座自來水廠、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6,538,700噸，包括規模544,500噸之建造 — 經營 — 移交（「BOT」）項目、規模246,000噸之轉讓 — 經營 — 移交（「TOT」）項目、規模116,2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5,632,000噸之項目，包括分別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Salcon Berhad及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sup>^</sup>）收購之水務項目1,290,000噸、937,500噸、1,245,000噸及1,521,000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內蒙古及福州項目，其每日自來水供給能力及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155,000噸及170,000噸。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之增加淨額為6,213,700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6,708,150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10,494,450噸增加59%。

<sup>^</sup>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 (續)

###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b>中國</b>					
運作中	6,259,750	418,000	2,750,000	–	9,427,7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3,900,200	182,500	3,089,200	50,000	7,221,900
	10,159,950	600,500	5,839,200	50,000	16,649,650
<b>海外</b>					
運作中	22,500	–	36,000	–	58,500
總計	10,182,450	600,500	5,875,200	50,000	16,708,150
(水廠數量)					
<b>中國</b>					
運作中	130	4	18	–	15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73	–	20	1	94
	203	4	38	1	246
<b>海外</b>					
運作中	23	–	13	–	36
總計	226	4	51	1	2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 (續)

####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中國大陸：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南部地區	33	2,755,000	858.0	819.8	467.6
—中國西部地區	39	1,651,500	444.6	451.9	209.5
—山東地區	10	452,000	132.0	227.1	100.8
—中國東部地區	38	1,208,250	143.2	251.1	95.6
—中國北部地區	14	611,000	147.5	280.3	112.9
	134	6,677,750	1,725.3	2,030.2	986.4
供水服務	18	2,750,000	416.5	266.0	214.4
	152	9,427,750	2,141.8	2,296.2	1,200.8
海外	36	58,500	11.0	228.4	23.0
總計	188	9,486,250	2,152.8	2,524.6	1,22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 (續)

### 2.1 水處理服務 (續)

#### 2.1.1 於中國大陸之水處理服務

##### 2.1.1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30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6,259,75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250噸）及418,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5,391,981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1%。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22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725,300,000噸，其中1,540,500,000噸由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2,030,200,000港元貢獻，而184,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986,400,000港元，其中981,7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4,7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75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790,000噸或40%。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858,0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819,800,000港元及467,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 (續)

### 2.1 水處理服務 (續)

#### 2.1.1 於中國大陸之水處理服務 (續)

##### 2.1.1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651,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90,000噸或13%。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44,6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451,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09,5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10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5,000噸或8%。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32,0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為227,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0,8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38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627,500噸至1,208,250噸，增幅為108%。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43,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51,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5,6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4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129,000噸或17%至611,000噸。每日設計能力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內蒙古項目所致。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47,5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80,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2,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 (續)

### 2.1 水處理服務 (續)

#### 2.1.1 於中國大陸之水處理服務 (續)

##### 2.1.1b 於中國大陸之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運作中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750,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49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416,500,000噸，其中119,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266,000,000港元，而297,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於本年度內就向北京控股收購之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104,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4,4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140,0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產生合共74,400,000港元。

#### 2.1.2 於海外之水處理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於葡萄牙之水務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3座污水處理廠及13座供水廠。污水處理及供水量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22,500噸及36,000噸。污水處理及供水之實際總處理量分別為4,100,000噸及6,900,000噸。本年度之總營業收入為228,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 (續)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九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進行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廣西北海、大連大石橋、雲南昆明、北京、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於去年，本集團有五項綜合治理項目建設進行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大連登沙河、大連大石橋、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1,006,500,000港元增加1,875,4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2,881,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開始建造廣西北海項目及昆明11號水廠項目貢獻營業收入623,300,000港元及來自貴州南明河項目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677,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昆明捷運項目之客戶額外核證後，確認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收入262,200,000港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利息收入為17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5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392,000,000港元增加285,2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677,2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本年度開始建造之廣西北海項目及昆明11號水廠項目貢獻溢利85,400,000港元，以及貴州南明河項目之進展增加貢獻溢利262,100,000港元所致。

建造昆明捷運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788,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2,600,000元）已於年內收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昆明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4,134,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66,000,000元）。於客戶額外核證後，於本年度內已確認建造收入262,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7,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34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2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業務回顧 (續)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續)

#### 2.2.2 水廠建設

本集團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共有32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河南省、山東省、雲南省、廣西省、遼寧省及湖南省。建造水廠之總營業收入為882,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190,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於來年開始運營。

###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亦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1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6,40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7,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及水環境治理之建造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水環境治理之建造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開始建造廣西北海項目及昆明11號水廠項目以及貴州南明河項目的建造收入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2。

###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3,900,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290,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經營成本分別增加1,353,5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3,012,2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871,3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廣西北海、昆明11號水廠項目及貴州南明河項目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288,000,000港元、員工成本141,1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68,7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金額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維持不變，為39%。污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由去年之63%增加至本年度之68%。供水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44%增加至本年度之52%，此乃由於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104,3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4%，較去年之44%有所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葡萄牙供水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21%輕微增加至本年度之23%。BOT項目下建造自來水廠之毛利率於本年度維持於11%。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為由去年之82%增至本年度之8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99,700,000港元（去年則為193,9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本年度之數額包括污泥處理收入37,900,000港元、出售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收益74,400,000港元、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25,3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17,000,000港元。

####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774,600,000港元（去年則為439,6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141,700,000港元、業務發展開支增加49,600,000港元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105,800,000港元所致。年內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另外，由於購股權乃於本年度內授出，故去年並無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儘管管理費用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惟本集團已有效控制管理費用。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去年之11.8%減少至本年度之10.4%。

####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自去年之127,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87,50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匯兌虧損40,0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產生所致。

####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46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2,0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3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0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之額外應付票據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行以美元計值之本金額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所致。此外，利率較去年亦有增加。

#### 3.8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51,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109,600,000港元。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48,900,000港元，主要因出售內蒙古北控西部水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且於年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於本年度內，已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收益17,000,000港元。於去年內並無該項目。

#### 3.11 商譽

商譽增加75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東莞收購七間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資產注入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 3.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20,3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28,3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360.7	27.0	5,387.7	2,762.0	31.6	2,793.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1,779.1	1,106.9	12,886.0	6,469.5	382.5	6,852.0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1	2,038.0	2,091.1	97.2	2,385.5	2,482.7
<b>總計</b>	<b>17,192.9</b>	<b>3,171.9</b>	<b>20,364.8</b>	<b>9,328.7</b>	<b>2,799.6</b>	<b>12,128.3</b>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5,387,7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額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2,594,1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2,598,7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4,600,000港元），主要因確認貴州南明河水環境治理項目、廣西北海項目及昆明11號水廠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12 應收賬款 (續)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2,886,0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6,034,0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5,309,6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724,4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水務項目(包括向地方政府收購TOT項目及向Salcon Berhad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水務項目)令應收餘額增加約4,084,600,000港元及多個BOT項目開始營運令應收結餘增加約387,400,000港元以及向北京控股購買與北京9號水廠有關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000,000,000港元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91,1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其金額減少391,6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44,1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347,5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收取昆明捷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應收款項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15,142.9	8,433.3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4,868.5	3,246.6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353.4	448.4
<b>總計</b>	<b>20,364.8</b>	<b>12,128.3</b>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賬款15,1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33,3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賬款為4,86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6,6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賬款為3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13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其金額增加1,549,600,000港元，主要因於年內分別收購葡萄牙及吉林之特許經營權1,045,800,000港元及402,800,000港元所致。

### 3.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580,300,000港元，主要因自北京控股收購BJA Holdings Company Ltd.所致。BJA Holdings Company Ltd.持有合資企業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其擁有於北京之10號水廠之特許權。

###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53,9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626,2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72,300,000港元），主要因向分包商墊付款項及收購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sup>^</sup>）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金增加。

<sup>^</sup>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222,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發行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以及配售股份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分有關於建造－經營－移交項目、轉讓－經營－移交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之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該部分之現金流如下表調整及重新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審計報告)	(935,629)	(427,342)
建造－經營－移交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4,005	670,324
轉讓－經營－移交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353,496	803,390
綜合治理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737,164	219,35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管理報告)	1,399,036	1,265,722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審計報告)	(2,857,398)	(559,926)
建造－經營－移交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4,005)	(670,324)
轉讓－經營－移交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353,496)	(803,390)
綜合治理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737,164)	(219,350)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管理報告)	(5,192,063)	(2,252,990)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審計報告)	5,425,001	2,623,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審計報告)	1,631,974	1,635,94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539,5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242,700,000港元,另流動部分增加296,8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因收購吉林項目、實康集團及於東莞之七間公司之應付代價333,400,000港元及分包商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5,700,000港元所致。

#### 3.18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額外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1,012,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行之以美元計值之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76,9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 3.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836,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新的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分包商費用增加導致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3.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5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900,000港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b)。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9,29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94,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0,44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3,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港元)、應付票據2,52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6,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4,500,000港元)。有關借貸之貨幣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a)、35及36。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700,000,000港元,其中1,74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財務分析 (續)

#### 3.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5,9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3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新股份所致。年內,本公司按每股1.62港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發行776,810,838股新股份以用於收購北京控股之資產,總代價為1,26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另外,於年內已進行兩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為2,29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配售」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8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行3.18節所詳述之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所致。其影響已被權益總額增加部份所抵銷。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僅較去年略高。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於中國及葡萄牙之多個水務項目。

#### 3.21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08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54,7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148,3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2,884,9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權之代價。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Mount Resk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控環境（作為配售股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或（如未能）自行按每股配售股份3.21港元購買由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並將作為配售股份配售之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而於同日，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2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607,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76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賣方」）之下列資產：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成本後）；
- (ii)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供水服務；及
- (iii)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實益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該合資企業於北京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供水服務。

上述收購乃根據本集團與資產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協議作出，而有關上述收購之總代價1,066,539,552港元以向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發行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及收購 (續)

#### (a)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9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營運。代價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91,894,006港元）以向北控環境發行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東莞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莞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七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污水處理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509,232,000元（相等於約644,597,000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S.C.A.（「威立雅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威立雅水務收購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Portugal) – Consultadoria e Engenharia, S.A.（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連同有關類資本注資及股東貸款。最終總代價為95,515,000歐元（相等於約1,017,959,000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中科成環保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建工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60%股本權益，最終代價為人民幣263,886,000元（相等於約334,033,000港元）。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及收購<sup>(續)</sup>

- (e) 根據本公司、Standard Water Ltd. (標準水務有限公司<sup>^</sup>) (「賣方」)、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 (水晶水務有限公司<sup>^</sup>) (「水晶水務」)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 (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中國水務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1)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200元(相等於約1,589,741,835港元)；(2)更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Salcon Berhad及實康水務(亞洲)有限公司(統稱「實康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首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實康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實康福建(香港)有限公司、實康浙江(香港)有限公司、實康臨沂(香港)有限公司及實康山東(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於同日，本公司與Salcon Berhad亦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alcon Berha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lcon Darco Environmental Pte. Ltd.及實康江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及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21,069,000元(相等於約406,417,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首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sup>^</sup>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美元債券、應付票據以及一項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之抵押；及／或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新委任的董事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適當情況下會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組成及職責 (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現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受遵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的下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監管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b>執行董事</b>				
張虹海先生 (主席)	✓	✓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	✓		
姜新浩先生	✓	✓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	✓		
周 敏先生	✓	✓		
李海楓先生	✓	✓		
侯 鋒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	✓			
張鐵夫先生	✓	✓		
齊曉紅女士	✓	✓		
柯 儉先生	✓	✓		
董煥樟先生	✓	✓	✓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俊樂先生	✓	✓	✓	✓
張高波先生	✓			
郭 銳先生	✓	✓		
杭世珺女士	✓	✓		
王凱軍先生	✓		✓	✓
于 寧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已舉行股東大會 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虹海先生 (主席)	4/4	0/1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2/4	1/1
姜新浩先生	3/4	0/1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4/4	0/1
周 敏先生	4/4	1/1
李海楓先生	4/4	0/1
張鐵夫先生	4/4	0/1
侯 鋒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	4/4	0/1
齊曉紅女士	4/4	0/1
柯 儉先生	1/4	0/1
董煥樟先生	4/4	1/1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佘俊樂先生	3/4	1/1
張高波先生	4/4	0/1
郭 銳先生	4/4	0/1
杭世珺女士	2/4	0/1
王凱軍先生	2/4	0/1
于 寧先生	3/4	0/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本集團現時有十七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經驗和技能的均衡性，挽留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同時亦加入新董事以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的經驗。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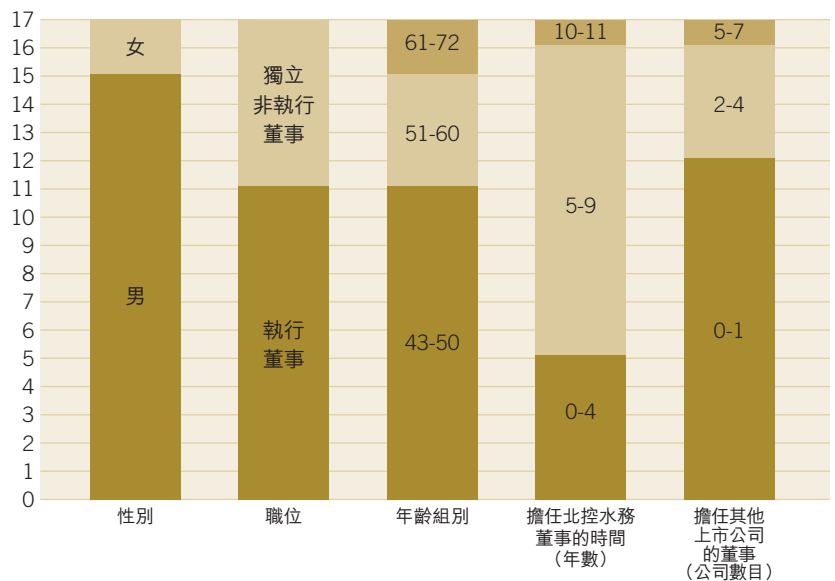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張虹海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胡曉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履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名侯選人以填補辭任董事產生的空缺及向董事會建議關於副主席之職位以分擔本公司主席之部份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一次出席率達100%之會議及完成一份一致同意之書面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已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最終權力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年內工作概要：因增加職責及責任水平及市況而檢討董事袍金(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實行詳情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房屋津貼，及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批准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激勵架構。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一次出席率達100%之會議，及完成兩份一致同意之書面決議案。

###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酬金(即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分別約9,3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於二零一三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之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

董事會將進行一項全公司內部研究，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體系，以增強內部監控體系配合本公司企業及業務之持續發展。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股東權利

###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書面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之要求，即時正式進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該要求（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同的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未能於發出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者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均可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該等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三個月後舉行。

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sup>(續)</sup>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mailto: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發信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遵循下述的程序。

1. 股東應有效送達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已簽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的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致下列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需考慮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5. 上述提案意向之通知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會批准其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頁「關於北控水務」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率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1. 透過若干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維持聯繫；
2.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更新本公司之消息及發展概況；及
3. 為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安排到本公司之工程項目作實地探訪。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 憲章文件

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起，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綜合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E.1.2除外。

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副主席代其出席以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承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不較企業管治守則者寬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61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2）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及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曾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鄂萌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鄂萌先生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萌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續)

#### 執行董事 (續)

**姜新浩先生** (「姜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北京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胡曉勇先生** (「胡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碩士畢業。胡先生為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胡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敏先生** (「周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

**李海楓先生** (「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李先生現為恆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3)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曾為天行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恆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天行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續)

#### 執行董事 (續)

**張鐵夫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譽。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齊曉紅女士**（「齊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並獲取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柯儉先生**（「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董煥樟**（「董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李力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李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目前在職就讀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續)

#### 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余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之財政學(稅務)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余先生現時為一間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多年。彼於出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高波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香港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其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彼亦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郭銳先生** (「郭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 (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杭世珺女士** (「杭女士」)，7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就職於北京市規劃管理局。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就讀於日本國立京都大學土木工程系衛生工學科(現稱「工程研究生院環境工程系」)，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歷任室主任、副所長、所總工程師、院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現回聘在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項目中心，任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程及中水(回用水)技術及處理工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續)

#### 非執行董事 (續)

**王凱軍先生** (「王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獲得博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的相關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的相關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負責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任務，還相繼開拓了國內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研究領域。

**于寧先生** (「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于先生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先生曾任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北京大學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169) 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50) 的獨立董事，及曾為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9) 的獨立董事，三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于先生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25) 及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25) 的獨立董事。于先生亦為銀泰商業 (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銀泰百貨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主要附屬公司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倘適用）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65頁至第206頁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中期派發。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2.7港仙之末期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之支持。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07頁至第208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合共為馬幣125,000元及人民幣605,000元（合共相等於約1,07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4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43%。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9%，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20%。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887,614,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派發：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派發後將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 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周敏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余俊樂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91條，李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若干變動如下：

候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張虹海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不再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柯儉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財政學（稅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訂。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曉勇先生	100,000	-	618,012,566 (附註1)	-	618,112,566	7.33%
周敏先生	300,000	-	618,012,566 (附註1)	-	618,312,566	7.33%
李海楓先生	400,000	-	-	-	400,000	0.0047%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擁有50.20%及49.80%權益。Tenson持有618,012,566股股份。本公司自聯交所網站獲悉，北京控股與Tenson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Tenson同意將其實益擁有本公司391,155,200股普通股為抵押股份（「抵押股份」）質押予北京控股，作為由北京控股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向Tenson提供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擔保」）的抵押品。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435,981,324股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685,013,469股股份，如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通過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最多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者，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根據該計劃條款，將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4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b>董事</b>									
胡曉勇	-	12,800,000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64,000,000	-	-	-	64,000,000			
周敏	-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6,000,000	-	-	-	56,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李海楓	-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9,000,000	-	-	-	29,000,000			
侯鋒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辭任)	-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2,000,000	-	-	-	32,000,000			
董煥樟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9,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李力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9,200,000	-	-	-	19,200,000			
余俊樂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2,000,000			
張高波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2,0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郭銳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2,000,000			
杭世瑀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2,000,000			
王凱軍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	219,200,000	-	-	-	219,2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b>僱員</b>									
合計	-	36,160,000	-	-	-	36,1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6,160,000	-	-	-	36,1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6,160,000	-	-	-	36,1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6,160,000	-	-	-	36,1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6,160,000	-	-	-	36,1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800,000	-	-	-	180,800,000			
小計	-	180,800,000	-	-	-	180,800,000			
總計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其乃為購股權估值之公認方法）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計算估值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原因為於模式內輸入之預期未來表現之多項假設之主觀性及與此有關之不確定性，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仍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抵押權益	3,824,367,831 391,155,200	45.33% 4.64%
北京控股(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抵押權益	3,824,367,831 391,155,200	45.33% 4.64%
Tenson(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618,012,566	7.3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	3,824,367,831
北京控股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24,367,831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824,367,831股本公司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0.10%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2. 本公司自聯交所網站獲悉，北京控股與Tenson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Tenson同意將其實益擁有的抵押股份質押予北京控股，作為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持有之好倉包括：(i)於上文附註1所述之3,824,367,831股股份；及(ii)於上文附註2所述之391,155,200股抵押股份。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其間接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北京控股之股份而被視為於391,155,200股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nson之股本分別由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及（於本報告日期均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約50.20%及約49.80%權益。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435,981,324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按彼等之表現、資歷、於該行業之工作能力及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視為「關連方」之人士開始若干業務。該等業務主要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協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之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且已獲豁免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若干其附屬公司（「買方」）與北京控股及若干其附屬公司（「賣方」）就收購以下資產訂立總協議（「總協議」），該等資產分別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就淨水及水處理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ii)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從事於中國山東省之供水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全部股本權益；(iii)北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該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於北京之供水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全部股本權益（資產項目(i)、(ii)及(iii)統稱為「建議注入資產」）；及(iv)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經營中國海南省之污水處理（此項目稱為「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上述收購之代價總額為1,258,433,558港元，透過向北控環境（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776,810,838股每股1.6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交易完成當日，透過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透過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載有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之協議(「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規定之披露責任)請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3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7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1,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註2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450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250	二零一五年九月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註2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50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2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950	二零一五年三月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1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所機構投資者訂立之 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註2

附註：

1.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之投票權；(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根據協議之各自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各自之本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或票據。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準則之質素，確保本公司有更佳透明度，維護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及提高股東之價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除外。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張虹海先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頁至第206頁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之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6,406,455	3,727,379
銷售成本		(3,900,867)	(2,290,350)
毛利		2,505,588	1,437,029
利息收入	6	434,427	467,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99,727	193,877
管理費用		(774,576)	(439,57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87,525)	(127,396)
經營業務溢利	7	2,177,641	1,531,481
財務費用	8	(788,111)	(494,29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1(e)	84,515	56,011
聯營公司	22(c)	23,115	(1,409)
稅前溢利		1,497,160	1,091,793
所得稅	11	(351,762)	(224,643)
年內溢利		1,145,398	867,15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1,084,257	750,474
非控股權益		61,141	116,676
		1,145,398	867,1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13.98港仙	10.86港仙

年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及建議現金派發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45,398	867,1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5,486	(5,588)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1,636	6,973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部分樓宇之公允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4,996,000港元	14,989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6,625	6,9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342,111	1,3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7,509	868,53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51,534	751,350
非控股權益	135,975	117,185
	1,487,509	868,5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8,641	527,549
投資物業	16	52,152	–
商譽	17	2,512,862	1,762,151
特許經營權	18	2,522,985	973,357
其他無形資產	19	25,787	17,29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1	2,898,072	2,317,7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126,700	100,8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3,039	7,09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5,360,692	2,761,98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11,779,143	6,469,4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53,090	97,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173,449	2,547,230
遞延稅項資產	40	87,818	28,690
總非流動資產		28,974,430	17,610,677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24	1,091,317	1,077,403
存貨	25	55,355	30,45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26,970	31,63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1,106,884	382,4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2,037,987	2,385,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5,323,645	5,395,98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	57,047	8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513,035	4,290,866
總流動資產		15,212,240	13,679,203
總資產		44,186,670	31,289,8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843,598	690,917
儲備	33(a)(i)	12,454,033	7,776,207
		<b>13,297,631</b>	<b>8,467,124</b>
<b>非控股權益</b>		<b>2,626,811</b>	<b>2,264,369</b>
<b>總權益</b>		<b>15,924,442</b>	<b>10,731,493</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475,919	233,2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8,294,065	6,593,424
公司債券	35	4,486,411	2,394,530
應付票據	36	2,522,527	1,476,567
應付融資租賃	37	5,862	12,928
大修撥備	38	197,760	221,643
遞延收入	39	66,684	80,785
遞延稅項負債	40	562,172	287,010
<b>總非流動負債</b>		<b>16,611,400</b>	<b>11,300,10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	2,755,396	1,919,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4,565,940	4,269,166
應繳所得稅		342,038	252,8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2,147,521	2,810,313
公司債券	35	1,832,540	–
應付融資租賃	37	7,393	6,764
<b>總流動負債</b>		<b>11,650,828</b>	<b>9,258,283</b>
<b>總負債</b>		<b>28,262,228</b>	<b>20,558,38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4,186,670</b>	<b>31,289,880</b>

張虹海  
董事

胡曉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0,917	5,809,534	(400)	-	(256,351)	-	(7,370)	487,447	191,874	1,166,338	8,081,989	1,628,892	9,710,881
年內溢利	-	-	-	-	-	-	-	-	-	750,474	750,474	116,676	867,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097)	-	-	(6,097)	509	(5,58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973	-	-	-	6,973	-	6,97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6,973	(6,097)	-	750,474	751,350	117,185	868,535
股份溢價賬減少	33(b)(ii)	(5,809,534)	5,570,203	-	-	-	-	-	-	239,331	-	-	-
收購附屬公司	44	-	-	-	-	-	-	-	-	-	-	502,376	502,37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0,348)	-	-	-	-	-	(10,348)	(13,465)	(23,81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31,233	31,233
應佔合資企業儲備	-	-	-	-	(10,409)	-	-	-	-	-	(10,409)	-	(10,409)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1,852)	(1,852)
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分派	-	-	(207,275)	-	-	-	-	-	-	-	(207,275)	-	(207,275)
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分派	-	-	(138,183)	-	-	-	-	-	-	-	(138,183)	-	(138,183)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58,564	(58,56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17	-*	5,224,345*	-*	(277,108)*	-*	(397)*	481,350*	250,438*	2,097,579*	8,467,124	2,264,369	10,731,49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0,917	-	5,224,345	-	(277,108)	-	(397)	481,350	250,438	2,097,579	8,467,124	2,264,369	10,731,49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84,257	1,084,257	61,141	1,145,3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40,652	-	-	240,652	74,834	315,48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636	-	-	-	11,636	-	11,636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部分樓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14,989	-	-	-	-	14,989	-	14,9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989	11,636	240,652	-	1,084,257	1,351,534	135,975	1,487,50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105,764	-	-	-	-	-	-	105,764	-	105,764
股份配售	31(b)	75,000	2,221,645	-	-	-	-	-	-	-	2,296,645	-	2,296,645
收購一筆應收款項	31(a)(i)	60,660	939,803	-	-	-	-	-	-	-	1,000,463	-	1,000,463
收購附屬公司	31(a)(ii), 44	17,021	413,344	-	-	-	-	-	-	-	430,365	587,928	1,018,2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7,391)	-	-	-	-	-	(7,391)	(266,082)	(273,473)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123,567)	(123,567)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登記	-	-	-	-	-	-	-	-	-	-	-	(5,407)	(5,40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33,595	33,595
應佔合資企業儲備	-	-	-	-	(1,003)	-	-	-	-	-	(1,003)	-	(1,003)
二零一二年末期現金分派	-	-	(153,720)	-	-	-	-	-	-	-	(153,720)	-	(153,720)
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分派	-	-	(192,150)	-	-	-	-	-	-	-	(192,150)	-	(192,15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125,873	(125,87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598	3,574,792*	4,878,475*	105,764*	(285,502)*	14,989*	11,239*	722,002*	376,311*	3,055,963*	13,297,631	2,626,811	15,924,442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2,454,0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7,776,207,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1,497,160	1,091,79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42,193)	(34,911)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6	(110,840)	(129,02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6	(47,998)	(68,036)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2,901)	(12,522)
給予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230,495)	(212,707)
向合作夥伴提供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6	-	(10,3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6	(16,962)	-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6	(25,321)	(12,6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64,707)	-
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	6	(9,735)	-
重新計算於一間合資企業現有前權益收益	6	-	(23,484)
出售持作銷售土地之收益	6	(5,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7	(62)	589
折舊	7	33,983	25,23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87,044	43,5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1,226	98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32,936	10,0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	6,011	1,7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75,565	1,608
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7	25,401	-
撤銷應收關連方款項	7	-	9,523
大修準備	38	68,683	49,343
撥回會計估計變動產生之大修準備	38	(172,345)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105,764	-
財務費用	8	797,331	509,115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1	(84,515)	(56,0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2	(23,115)	1,4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94,351	1,185,223
持作銷售土地減少		17,937	-
存貨增加		(4,740)	(5,10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2,536,564)	(1,079,12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917,551)	(1,192,9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14,355	1,666,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446	(1,327,8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0,539	(162,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690,631)	558,394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758,858)	(356,729)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153,880)	(67,683)
已付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0,445)	(2,930)
已付葡萄牙企業所得稅		(12,446)	-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35,629)	(427,3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41,898)	(38,449)
購入特許經營權	18	(18,518)	(62,487)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9	(9,274)	(7,980)
收購附屬公司	44	(2,105,663)	(134,111)
出售附屬公司	45	(92,790)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投資按金		(489,4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972	–
收購合資企業及於合資企業投資之增加		(63,291)	(248,625)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增加		(2,532)	(1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53,383)	(23,813)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增加		(16,672)	(6,400)
於收購時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0,891)	19,55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27,845	7,475
已收利息		42,193	34,911
<b>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857,398)</b>	<b>(559,926)</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33,595	31,233
發行應付票據		2,534,885	1,476,567
償還應付票據		(1,513,948)	–
發行公司債券		3,856,556	–
新增貸款		1,994,374	4,025,803
償還貸款		(3,179,522)	(1,406,686)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1(b)	2,296,645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6,764)	(6,316)
已付利息		(788,556)	(502,94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1,077)	(1,167)
已付派發		(345,870)	(345,45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1,852)
提款超過門檻值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c)	544,683	(645,966)
<b>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b>		<b>5,425,001</b>	<b>2,623,21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631,974</b>	<b>1,635,946</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962	1,923,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3,987	80,739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65,923</b>	<b>3,639,96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513,035	4,290,866
減：於收購時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45,829)	(4,938)
減：提款超過門檻值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	30(c)	(101,283)	(645,966)
<b>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65,923</b>	<b>3,639,962</b>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9	8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0,066,122	8,659,38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1	1,282,778	1,282,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570,295	1,100,577
總非流動資產		12,919,784	11,043,55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22,104	21,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588,294	4,221,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806,617	384,397
總流動資產		9,417,015	4,626,970
<b>總資產</b>		<b>22,336,799</b>	<b>15,670,522</b>
<b>權益及負債</b>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43,598	690,917
儲備	33(b)	7,993,378	5,025,899
<b>總權益</b>		<b>8,836,976</b>	<b>5,716,816</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3,631,253	3,393,136
公司債券	35	629,855	2,394,530
應付票據	36	-	1,476,567
總非流動負債		4,261,108	7,264,2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	398	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7,250,701	1,336,7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55,076	1,352,296
公司債券	35	1,832,540	-
總流動負債		9,238,715	2,689,473
<b>總負債</b>		<b>13,499,823</b>	<b>9,953,706</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2,336,799</b>	<b>15,670,522</b>

張虹海  
董事

胡曉勇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提供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2. 呈列基準

### 呈列基準

儘管正如財務報表附註49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97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本身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以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銀行提供；
- (b) 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意於可見未來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40%股權；及
- (c)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呈列基準 (續)

### 呈列基準 (續)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若干修訂之影響，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先前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其亦引入有關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獲前瞻應用，且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允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計量規定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51。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於損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時）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d)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a)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變動為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處理，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得出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入賬。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值計量 (續)

其公允值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依此對其進行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於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佔有之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因此導致物業賬面值之任何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b) 因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損益，惟增加之數額僅限於抵銷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令該物業之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加則直接計入權益項下之物業重估儲備。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基準在五至十年（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知識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知識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持作出售土地、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以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的「營業收入」或「利息收入」(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

#### (b)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的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減值 (續)

#### (b) 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作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

####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允值(已就發出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抵銷財務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一間海水淡化廠(由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經營)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本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允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原則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根據與收入確認原則相一致之原則確認之累計攤銷。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攤銷開支撥至損益。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為貸款之初始賬面值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所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並無以估算利息量化，而所確認結餘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服務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銷售自來水及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定權益持有人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 界定福利計劃

一間合資企業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該合資企業之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後隨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若本集團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及再生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522,9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3,357,000港元）及12,886,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51,96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值

根據建營轉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設施；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準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而該等責任要求本集團(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按管理層對整個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就大修產生或將予產生之開支之預測為基準重新評估大修準備，而管理層預測乃為使服務特許權基建設施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可維持提供規定之服務水平而於整個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基建設施之估計重置成本與估計維修及保養開支兩者之總金額。管理層預測乃內部專家應用其技術運營經驗並參考大修之過往運營數據而編製。基於重新評估之結果，大修準備撥回人民幣136,153,000元(相等於172,345,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項下之「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準備賬面值為197,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64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應對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賬面值合共分別為378,64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27,549,000港元) 及2,548,77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990,65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8及19。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合共為2,723,33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971,88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以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亦需要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2,886,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51,962,000港元）、5,387,6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93,618,000港元）、2,091,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2,725,000港元）及8,452,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14,4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6、27及28。

### 界定福利計劃

合資企業根據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義務之現值取決於利用各種假設得出的精算基準釐定之多個因素。任何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影響退休福利義務之賬面值。該義務之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當前市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資企業之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之該義務賬面值為268,8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312,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金額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49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反映。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葡萄牙及馬來西亞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342,0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2,80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87,8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90,000港元）及562,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01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況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建造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的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購買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辦事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5,905,149	383,690	117,616	6,406,455
銷售成本	(3,699,198)	(184,376)	(17,293)	(3,900,867)
毛利	2,205,951	199,314	100,323	2,505,588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113,342	165,944	91,029	2,370,3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0,084	74,431	—	84,515
聯營公司	23,115	—	—	23,115
	2,146,541	240,375	91,029	2,477,9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92,674)
財務費用				(788,111)
稅前溢利				1,497,160
所得稅				(351,762)
年內溢利				1,145,39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1,742,805	226,164	78,936	2,047,9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963,648)
				1,084,257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36,231,778	4,967,650	863,581	42,063,0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23,661
				44,186,6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19,366	24,877	46	44,289
— 未分配金額				25,401
				69,690
折舊				
— 經營分類	13,024	4,715	2,004	19,743
— 未分配金額				14,240
				33,98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83,710	3,334	—	87,0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經營分類	77	—	319	396
— 未分配金額				830
				1,226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6,882	2,358	673	139,913
大修準備	68,345	338	—	68,683
會計估計變動產生之大修準備撥回	(170,770)	(1,575)	—	(172,3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99,365	105,602	222,412	3,727,379
銷售成本	(2,191,423)	(58,613)	(40,314)	(2,290,350)
毛利	1,207,942	46,989	182,098	1,437,029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457,552	20,854	178,809	1,657,2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5,637	30,374	–	56,011
聯營公司	(1,409)	–	–	(1,409)
	1,481,780	51,228	178,809	1,711,8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25,734)
財務費用				(494,290)
稅前溢利				1,091,793
所得稅				(224,643)
年內溢利				867,15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1,173,565	43,615	150,839	1,368,0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617,545)
				750,474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25,682,292	2,464,787	646,251	28,793,3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496,550
				31,289,8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74,737	7,650	1,194	83,581
—未分配金額				25,335
				108,916
折舊				
—經營分類	10,963	609	1,026	12,598
—未分配金額				12,634
				25,23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2,086	11,438	—	43,5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11	72	248	331
—未分配金額				654
				985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4,964	458	(1,979)	13,443
大修準備	49,020	323	—	49,34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5,405,040
馬來西亞	668,571
其他地區	332,844
	<b>6,406,455</b>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7,445,479
葡萄牙	1,031,204
其他地區	40,516
	<b>8,517,199</b>

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上文列示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類資料<sup>(續)</sup>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外部客戶進行一項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交易，該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該等各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1,200,579	523,071
客戶2	666,239	不適用*
	<b>1,866,818</b>	523,071

\* 由於該客戶於去年之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去年總營業收入之10%，因此並無就其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營業收入</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b>2,140,852</b>	1,424,987
建造服務	<b>3,764,297</b>	1,974,378
供水服務*	<b>383,690</b>	105,602
技術及諮詢服務	<b>117,616</b>	222,412
	<b>6,406,455</b>	3,727,3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利息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2,193	34,911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110,840	129,02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sup>®</sup>	47,998	68,036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sup>™</sup>	2,901	12,522
給予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sup>§</sup>	230,495	212,707
給予合資企業合夥人之無息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349
	<b>434,427</b>	<b>467,546</b>
<b>其他收入</b>		
總租金收入 <sup>#</sup>	7,528	5,619
政府補助 <sup>§</sup>	13,293	126,257
污泥處理收益	37,873	6,202
其他	18,682	19,623
	<b>77,376</b>	<b>157,701</b>
<b>收益淨額</b>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16)	16,962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4)	25,321	12,6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45)	64,707	–
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	9,735	–
出售持作銷售土地之收益(附註24)	5,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2	–
重新計算於一間合資企業已有權益之收益(附註44(b)(ii))	–	23,484
	<b>122,351</b>	<b>36,176</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99,727</b>	<b>193,87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700,9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417,857,000港元)乃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 ⑨ 於本年度確認之利息收入源自(i)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i);及(ii)捷連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連國際建設投資」,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捷連國際建設投資及捷連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捷連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就本公司向捷連國際建設投資提供之無息貸款人民幣716,428,000元向本公司支付按中國一年期銀行貸款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 ⑩ 於本年度確認之利息收入指給予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292,000元(相當於2,9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347,000元(相當於2,89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c)。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利息收入亦包括向本集團一間前合資企業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蜀都」)提供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209,877,000港元)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7,797,000元(相當於9,625,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⑪ 除在附註28(a)(ii)詳細列載之合共人民幣139,295,000元(相當於176,3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09,412,000元(相當於135,077,000港元))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外,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雲南省若干政府機關提供之若干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於本年度確認合共人民幣42,796,000元(相當於54,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62,880,000元(相當於77,63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其他貸款及有關應收利息已於本年度悉數清償。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部份寫字樓及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份),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有關經營租賃安排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a)。
- § 於本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若干特定責任而獲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亦包括(i)中國遼寧省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94,344,000元(相當於116,47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該地區投資之獎勵金;及(ii)中國雲南省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4,268,000元(相當於5,26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稅務機關預扣營業稅及就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向若干分包商徵收所得稅之獎勵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603,249	504,151
建造服務成本		3,012,239	1,658,737
供水服務成本		181,042	43,624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17,293	40,314
折舊	15	33,983	25,23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8	87,044	43,5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1,226	98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0,508	9,196
廠房及設備		905	290
核數師酬金		9,300	7,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6,489	267,76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105,7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0,717	20,972
福利及其他開支		44,828	40,029
		<b>607,798</b>	<b>328,767</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62)	589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18(b)	32,936	10,063
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	26	25,40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7(c)	6,011	1,7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8(c)	75,565	1,608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撇銷		—	9,523
大修準備	38	68,683	49,343
會計估計變動所產生大修準備之撥回	38	(172,345)	—
匯兌差額淨額		39,993	73,44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600,000港元		(4,191)	—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52,398	351,883
其他貸款之利息	8,204	10,091
公司債券之利息	226,820	104,459
應付票據之利息	101,134	36,51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77	1,167
利息開支總額	789,633	504,111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準備折現金額增加(附註38)	7,698	5,004
財務費用總額	797,331	509,115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9,220)	(14,825)
	788,111	494,290

###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3,220	2,6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02	11,72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6,3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42
	69,395	11,766
	72,615	14,4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虹海先生(主席)	130	-	-	-	130
鄂萌先生(副主席)	120	-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	-	-	120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415	4,100	18,032	15	22,562
周敏先生	415	2,539	15,778	15	18,747
李海楓先生	415	2,342	8,171	15	10,943
張鐵夫先生	120	1,733	-	-	1,853
侯鋒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	80	2,288	9,016	-	11,384
齊曉紅女士	120	-	-	-	120
柯儉先生	120	-	-	-	120
董渙樟先生	415	-	2,536	-	2,951
	<b>2,470</b>	<b>13,002</b>	<b>53,533</b>	<b>45</b>	<b>69,05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俊樂先生	120	-	563	-	683
張高波先生	150	-	563	-	713
郭銳先生	120	-	563	-	683
杭世珺女士	120	-	563	-	683
王凱軍先生	120	-	563	-	683
于寧先生	120	-	-	-	120
	<b>750</b>	<b>-</b>	<b>2,815</b>	<b>-</b>	<b>3,565</b>
<b>總計</b>	<b>3,220</b>	<b>13,002</b>	<b>56,348</b>	<b>45</b>	<b>72,61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	-	-	-	-
鄂萌先生(副主席)	100	-	-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	-	100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401	3,293	-	14	3,708
周敏先生	401	2,708	-	14	3,123
李海楓先生	401	2,073	-	14	2,488
張鐵夫先生	100	1,568	-	-	1,668
侯鋒先生	100	2,082	-	-	2,182
齊曉紅女士	100	-	-	-	100
柯儉先生	100	-	-	-	100
董煥樟先生	401	-	-	-	401
	2,204	11,724	-	42	13,9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68	-	-	-	68
張高波先生	120	-	-	-	120
郭銳先生	100	-	-	-	100
杭世珺女士	100	-	-	-	100
王凱軍先生	100	-	-	-	100
于寧先生	-	-	-	-	-
	488	-	-	-	488
總計	2,692	11,724	-	42	14,458

附註：

- (a)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 (b)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大陸、葡萄牙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因(1)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241,893	165,3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178)	(112)
即期－馬來西亞	10,445	2,930
即期－葡萄牙	3,021	—
遞延（附註40）	109,581	56,49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51,762	224,6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489,381)		1,986,541		1,497,16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74,646)	15.3	496,635	25.0	421,989	28.2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77,618)	(3.9)	(77,618)	(5.2)
享有稅項減免	-	-	(90,369)	(4.5)	(90,369)	(6.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13,178)	(0.7)	(13,178)	(0.9)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7,105)	1.5	(20,582)	(1.0)	(27,687)	(1.9)
毋須課稅收入	(26,327)	5.4	(8,814)	(0.4)	(35,141)	(2.3)
不可扣稅開支	117,763	(24.2)	46,649	2.3	164,412	10.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5,165)	(0.3)	(5,165)	(0.3)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781	(0.8)	10,738	0.5	14,519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466	(2.8)	338,296	17.0	351,762	2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05,150)		1,396,943		1,091,79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49,289)	16.2	349,236	25.0	299,947	27.5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8,797)	(4.2)	(58,797)	(5.4)
享有稅項減免	-	-	(54,465)	(3.9)	(54,465)	(5.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112)	-	(11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148	(0.4)	(15,390)	(1.1)	(14,242)	(1.3)
毋須課稅收入	(4,754)	1.6	(17,377)	(1.2)	(22,131)	(2.0)
不可扣稅開支	52,882	(17.4)	10,229	0.7	63,111	5.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6,275)	(0.4)	(6,275)	(0.6)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943	(1.0)	14,664	1.0	17,607	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930	(1.0)	221,713	15.9	224,643	20.6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367,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03,875,000港元)(附註3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現金派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2港仙）	192,150	138,183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二年：2港仙）（附註(a)）	233,702	153,720
	<b>425,852</b>	<b>291,903</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現金派發金額乃根據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8,655,615,659股予以估計，並已計及於財務報表附註53進一步詳述之於報告期間後發行219,634,33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b) 年內建議自繳入盈餘賬作出之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55,621,562股（二零一二年：6,909,170,48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於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6,610	44,152	208,258	48,644	62,256	17,323	647,243
累計折舊	(30,218)	(3,222)	(42,321)	(19,160)	(24,773)	-	(119,694)
賬面淨值	236,392	40,930	165,937	29,484	37,483	17,323	527,5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6,392	40,930	165,937	29,484	37,483	17,323	527,5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23,637	-	65,637	11,236	4,521	147	105,178
添置	3,735	-	7,614	9,849	19,236	1,464	41,89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允值重估收益 (附註)	19,985	-	-	-	-	-	19,98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及附註16)	(34,321)	-	-	-	-	-	(34,321)
年內折舊撥備	(9,801)	(2,243)	(4,192)	(9,023)	(8,724)	-	(33,9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78,255)	-	(152,342)	(1,023)	(2,612)	(17,761)	(251,993)
出售	-	(2,367)	(2,318)	(299)	(1,926)	-	(6,910)
匯兌調整	6,523	1,057	1,669	1,089	461	439	11,2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95	37,377	82,005	41,313	48,439	1,612	378,6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991	41,915	116,764	107,430	94,867	1,612	577,579
累計折舊	(47,096)	(4,538)	(34,759)	(66,117)	(46,428)	-	(198,938)
賬面淨值	167,895	37,377	82,005	41,313	48,439	1,612	378,6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056	33,583	8,934	30,662	43,465	4,152	263,852
累計折舊	(442)	(1,095)	(2,542)	(9,826)	(16,671)	-	(30,576)
賬面淨值	142,614	32,488	6,392	20,836	26,794	4,152	233,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2,614	32,488	6,392	20,836	26,794	4,152	233,27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101,729	-	156,626	1,385	4,480	17,323	281,543
添置	-	6,417	4,146	15,056	12,830	-	38,449
年內折舊撥備	(7,805)	(2,127)	(1,232)	(7,503)	(6,565)	-	(25,232)
出售	(144)	-	11	(346)	(110)	-	(589)
轉撥	-	4,152	-	-	-	(4,152)	-
匯兌調整	(2)	-	(6)	56	54	-	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92	40,930	165,937	29,484	37,483	17,323	527,5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610	44,152	208,258	48,644	62,256	17,323	647,243
累計折舊	(30,218)	(3,222)	(42,321)	(19,160)	(24,773)	-	(119,694)
賬面淨值	236,392	40,930	165,937	29,484	37,483	17,323	527,5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6	207	490	1,643
累計折舊	(268)	(77)	(490)	(835)
賬面淨值	678	130	–	8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8	130	–	808
添置	–	10	–	10
年內折舊撥備	(189)	(40)	–	(2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100	–	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6	217	490	1,653
累計折舊	(457)	(117)	(490)	(1,064)
賬面淨值	489	100	–	5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6	207	490	1,643
累計折舊	(79)	(35)	(490)	(604)
賬面淨值	867	172	–	1,0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7	172	–	1,039
年內折舊撥備	(189)	(42)	–	(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130	–	8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6	207	490	1,643
累計折舊	(268)	(77)	(490)	(835)
賬面淨值	678	130	–	808

附註：本集團部份樓宇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租金收入，並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於用途變更日期物業之賬面總值14,336,000港元與其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之當時公允值34,321,000港元之差額19,985,000港元（未計遞延稅項開支4,99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4,321	—
重估公允值收益	16,962	—
匯兌調整	8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2,152	—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辦公大樓，位於中國大陸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b)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a)。
- (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52,152,000港元。每年，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決定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c) (續)

### 公允值層級披露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公允值層級)計量。於本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數)
收入資本化法	估計租值(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37,0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
	租金增長	每三年3%
	貼現率	12.3%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允值乃採用有關於資產年期內之擁有權之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最終價值)之假設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相關之收入流之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為獨立釐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以及流入及流出的具體時間由例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之一項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減經營及管理開支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最終價值估計金額其後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之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一般而言，就估計租值作出之假設之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762,151	1,643,7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744,812	118,4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1,793)	—
匯兌調整	7,6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862	1,762,151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所收購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其乃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	2,088,228	1,364,190
供水服務分類	65,394	38,721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	359,240	359,240
	2,512,862	1,762,151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測及假設業務營運規模永久不變為依據。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業務單位之首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介乎13.04%至14.38%（二零一二年：12.84%），而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業務單位為13.04%（二零一二年：12.71%）。該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平均貼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二零一二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直至估值日期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售價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個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營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業務及海水淡化服務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及葡萄牙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供水設施及海水淡化廠(合稱「該等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及葡萄牙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所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多個政府機構訂有185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6項再生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46項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1項海水淡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權期限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轉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 至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2.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3.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4.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4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三一年, 為期2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權期限
附屬公司：(續)							
5.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 人民政府	建營轉 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二八年， 為期25年
6.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 區人民政府	轉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7.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富拉爾 基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環 境保護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28年
8.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污水 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 業與房產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9.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污水 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 業與房產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0.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三期污水 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 人民政府	轉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1.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 業與房產局	建營轉 再生 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2.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	玉溪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轉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13.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污水 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 管理局	建營轉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4.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 管理局	建營轉 供水業務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5.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 責任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遵義	遵義市供排 水有限責任 公司	建營轉 供水業務	100,000	為期25年 (尚未開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權期限
附屬公司：(續)							
16.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衡陽市珠暉自來水制水廠	中國湖南省衡陽	衡陽市建設局	建營轉供水業務	2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7.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8.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9.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昆明空港經濟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雲南省昆明	昆明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污水處理	130,000	為期20年 (尚未開始)
20.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合作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郫縣水務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三七年， 為期25年
21.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海澱區稻香湖再生水廠項目	中國北京市海澱	北京市海澱區水務局	建營轉再生水	16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2.	東莞市石排偉通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畚朗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	東莞華態園管理委員會	建營轉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23.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東坑合建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	高埗鎮人民政府	建營轉污水處理	12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24.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白沙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海南省海口	海口市水務局	建營轉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25.	德清達閩制水有限公司	德清縣乾元淨水廠項目	中國浙江省德清	德清縣建設局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	由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合資企業：							
26.	唐山曹妃甸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曹妃甸]	曹妃甸海水淡化廠	中國河北省曹妃甸	曹妃甸工業區管委會	建營轉海水淡化	5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7.	貴陽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貴陽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該等設施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淨值為7,182,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74,879,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b)(i)）。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sup>(續)</sup>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已付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一項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財務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摘要詳情：

####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211,134	957,634
累計攤銷		(237,777)	(194,253)
賬面淨值		973,357	763,381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73,357	763,381
收購附屬公司	44	1,602,048	191,013
添置		18,518	62,487
年內攤銷撥備		(87,044)	(43,524)
出售附屬公司	45	(11,664)	–
匯兌調整		27,7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985	973,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3,747	1,211,134
累計攤銷		(330,762)	(237,777)
賬面淨值		2,522,985	973,3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2,911,369	6,862,937
減值 (附註(b))	(25,342)	(10,975)
	<b>12,886,027</b>	<b>6,851,962</b>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106,884)	(382,464)
非流動部份	11,779,143	6,469,498

附註：

- (a)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517,938	205,531
四至六個月	143,144	52,362
七至十二個月	115,892	43,436
超過一年	89,404	81,135
	<b>866,378</b>	<b>382,464</b>
未結算：		
流動部分	240,506	-
非流動部分	11,779,143	6,469,498
	<b>12,019,649</b>	<b>6,469,498</b>
總計	<b>12,886,027</b>	<b>6,851,96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於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75	91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15	-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淨額 (附註7)	32,936	10,063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8,854)	-
出售附屬公司	(8)	-
匯兌調整	2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2	10,9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作出18,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70,000港元)之撥備，作出撥備前賬面總值為65,6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4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拖欠支付本金之客戶(二零一二年：一名就過往之服務特許權費用與本集團有糾紛之客戶)有關。

除上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亦包括對該日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93,549	103,12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1,544	59,9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0,172	69,191
逾期四至六個月	125,104	35,669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59,480	32,139
逾期超過一年	66,529	82,358
	<b>866,378</b>	<b>382,464</b>

未結算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構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業務之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北京控股款項人民幣872,735,000元（相等於1,104,7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自北京控股收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82,369,000元（相等於104,264,000港元）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營業收入」內確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	20,777	21,380
累計攤銷	(603)	(3,482)	(4,085)
賬面淨值	–	17,295	17,2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295	17,2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279	279
添置	170	9,104	9,274
年內攤銷撥備	(5)	(1,221)	(1,2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273)	(273)
匯兌調整	–	438	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25,622	25,7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8	30,372	31,160
累計攤銷	(623)	(4,750)	(5,373)
賬面淨值	165	25,622	25,7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	8,155	8,758
累計攤銷	(603)	(1,700)	(2,303)
賬面淨值	–	6,455	6,4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455	6,4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3,845	3,845
添置	–	7,980	7,980
年內攤銷撥備	–	(985)	(9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95	17,2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	20,777	21,380
累計攤銷	(603)	(3,482)	(4,085)
賬面淨值	–	17,295	17,2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5,257,960	5,187,6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4,808,162	3,471,765
		10,066,122	8,659,3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b)·28	7,494,006	4,018,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b)·42	(7,215,979)	(1,213,087)
於附屬公司之總權益		10,344,149	11,464,851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17,969,071元	–	100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85,630,000港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3.8	供水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80	污水處理及 再生水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302,635元	-	80	污水處理及供水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大連」)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353,63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66,667美元	-	70	投資控股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上海北控亞同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創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236,000元	80	89	供水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50,000,000元	100	100	建造服務
北控蜀都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2,750,000元	–	68.5	建造服務及污水處理
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建工環境」)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及投資控股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污水處理
東莞市石排偉通水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3,35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德清達闊制水有限公司 <sup>◊</sup>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11,960,000美元	–	100	供水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Portugal) – Consultadoria e Engenharia S.A. (「CGEP」) <sup>◊</sup>	葡萄牙／ 葡萄牙共和國	11,987,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供水

<sup>◻</sup>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於年內收購。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b) 除下列款項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i) 應收Orgo Investments S.a.r.l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為95,650,000歐元(相當於1,019,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以年利率4.62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及
- (ii) 應付BEWG (M) Sdn Bh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為53,610,000美元(相當於415,6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以年利率3.6%加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計入上文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向附屬公司墊款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c)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北控大連及其附屬公司(「北控大連集團」)	40%	40%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30%	30%
北控蜀都	31.5%	31.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北控大連集團	(48,548)	42,148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58,485	63,059
北控蜀都	26,414	5,418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北控大連集團	1,164,350	1,183,210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249,368	168,767
北控蜀都	407,890	372,0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c)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北控蜀都		捷運國際建設 投資集團		北控大連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9,122	10,072	684,635	4,944	139,337	520,717
利息收入	83,679	11,035	166,896	263,823	58,006	11,445
開支總額	(48,946)	(3,907)	(656,580)	(58,572)	(318,713)	(426,792)
年內溢利／(虧損)	83,855	17,200	194,951	210,195	(121,370)	105,3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3,755	17,200	268,671	210,450	(47,148)	105,370
流動資產	165,293	909,492	6,247,298	6,098,268	10,498,061	10,538,034
非流動資產	1,228,077	339,626	568,085	92,178	1,127,369	1,087,289
流動負債	(76,159)	(50,556)	(5,982,557)	(5,627,295)	(8,035,765)	(8,124,081)
非流動負債	(22,323)	(17,429)	(1,599)	(595)	(678,789)	(543,218)
經營業務所得／(已動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8,110)	(307,368)	491,512	(1,373,122)	(649,703)	(375,241)
投資業務所得／(已動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46)	-	7,872	19,854	(90,128)	(2,210,715)
融資業務所得／(已動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6,892	(91,602)	(154,657)	1,295,618	974	3,295,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6	(398,970)	344,727	(57,650)	(738,857)	710,02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三間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上文所披露之款項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	-	<b>1,282,778</b>	1,282,778
應佔資產淨值		<b>2,630,953</b>	2,056,591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b)	<b>210,476</b>	209,730	-	-
		<b>2,841,429</b>	2,266,321	<b>1,282,778</b>	1,282,778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	(c)	<b>56,643</b>	51,419	-	-
		<b>2,898,072</b>	2,317,740	<b>1,282,778</b>	1,282,77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已計入流動資產）	(d) · 28	<b>106,475</b>	554,032	<b>62,148</b>	73,38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已計入流動負債）	(d) · 42	<b>(226,087)</b>	(296,863)	-	-
於合資企業之總權益		<b>2,778,460</b>	2,574,909	<b>1,344,926</b>	1,356,1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本集團之主要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共享	
貴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業務
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0	供水、再生水處理及 加熱服務
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安菱水務」) <sup>δ</sup>	中國/中國大陸	79,500,000美元	33.8	33.8	33.8	供水業務
北控曹妃甸水務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sup>⊙</sup>	70	70	投資控股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60,000,000元	50	50	50	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	香港	1,000,000港元	51 <sup>⊙</sup>	51	51	投資控股
河南開控水務有限公司 (「河南開控」)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sup>⊙</sup>	60	60	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宜賓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5,563,400元	65 <sup>⊙</sup>	65	65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海創科技 有限公司 <sup>δ</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71.4 <sup>⊙</sup>	71.4	71.4	海水淡化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δ</sup>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sup>⊙</sup>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擁有超過50%投票權，惟經考慮本集團已於合約上同意與其他合資夥伴分佔對該等合資企業之若干主要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控制權，故本集團僅可對該等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合資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資企業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b) 年內計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商譽金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09,730	197,430
收購合資企業	-	12,300
匯兌調整	7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476	209,7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增加來自收購洛陽北控水務之40%股權及來自收購河南開控（於緊接收購交易前後，本集團分別持有30%及60%之本集團當時聯營公司）之額外30%股權。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為墊付予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4,780,000元（相當於42,938,000港元，「人民幣貸款」）及1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港元，「美元貸款」）之貸款，為其投資於曹妃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合資企業，以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興建及經營海水淡化廠）之50%股權融資。人民幣貸款按中國5年期或以上銀行貸款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償還而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於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準股權投資。人民幣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292,000元（相當於2,9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47,000元（相當於2,89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與合資企業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款項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

(e)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董事認為，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重大合資企業包括以下三間實體：

- (i) 安菱水務，其於中國大陸以建營轉基準從事供水業務。
- (ii) 洛陽北控水務，其於中國大陸從事供水、再生水處理及加熱業務；及
- (iii) 貴陽北控水務，其於中國大陸從事供水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e)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續)

下表列示上述三間重大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安菱水務		洛陽北控水務		貴陽北控水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1	–	709,733	343,595	162,625	47,205
其他流動資產	97,342	–	736,939	865,922	606,387	784,956
流動資產	164,403	–	1,446,672	1,209,517	769,012	832,161
經營特許權	–	–	827,295	780,383	2,012,341	2,034,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3,920	–	26,553	26,342	870,775	484,864
非流動資產	583,920	–	853,848	806,725	2,883,116	2,519,042
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	(762,866)	(114,337)
其他流動負債	(17,661)	–	(439,581)	(428,702)	(890,737)	(1,192,047)
流動負債	(17,661)	–	(439,581)	(428,702)	(1,653,603)	(1,306,384)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7,917)	–	(16,423)	(17,088)	–	(171,9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27,436)	(180,250)	(317,677)	(325,633)
非流動負債	(107,917)	–	(343,859)	(197,338)	(317,677)	(497,608)
資產淨值	622,745	–	1,517,080	1,390,202	1,680,848	1,547,211
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67%*	不適用	40%	40%	45%	45%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417,239	–	606,832	556,081	756,382	696,24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	29,126	28,407	150,586	150,586
投資之賬面值	417,239	–	635,958	584,488	906,968	846,831

\* 安菱水務由一間本集團擁有50.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67%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安菱水務持有33.8%實際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e)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續)

	安菱水務		洛陽北控水務		貴陽北控水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	944,266	768,666	554,675	342,286
利息收入	-	-	-	-	-	(79)
折舊及攤銷	(223)	-	(32,598)	(31,537)	(80,773)	(78,519)
利息開支	-	-	(9,508)	(3,305)	(38,430)	(127,538)
所得稅	-	-	(31,025)	(32,809)	(23,526)	17,933
年內溢利／(虧損)	(5,759)	-	91,711	85,815	78,522	(28,2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636	6,97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759)	-	91,711	85,815	90,158	(21,257)
應佔年內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3,859)	-	36,685	34,326	35,335	(12,703)

下表列示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354	34,388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937,907	886,421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應佔資產淨值	(c)	126,700	100,867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已計入流動資產)	(b), 28	1,740	-	1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已計入流動負債)	(b), 42	(1,488)	(49,995)	-	(49,995)
於聯營公司之總權益		126,952	50,872	14	(49,9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上市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北控水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0港元	40	40	40	投資控股
貴州北控水務環境產業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195,000,000港元	40	40	40	建築服務及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水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0,000元	18 <sup>†</sup>	40	18	投資控股

<sup>°</sup> 於年內註冊成立。

<sup>†</sup> 由於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該實體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b) 該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b>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3,115	(1,4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00	40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215	(1,000)
<b>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403,987	1,887
流動資產	71,859	99,096
非流動負債	(151,615)	-
流動負債	(197,531)	(11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126,700	100,867

###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為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是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龐大，且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持作出售之土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出售之土地為若干位於中國遼寧省及四川省以中長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覆蓋土地總面積約為3,528,700平方米（二零一二年：3,578,000平方米）。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使用權持作交易並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土地。

年內，本集團出售土地面積49,300平方米之部份之該等土地使用權，帶來出售之收益5,56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附註6）。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323	26,744
低價消耗品	5,032	3,709
	55,355	30,45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值(附註)	5,413,063 (25,401)	2,793,618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5,387,662 (26,970)	2,793,618 (31,637)
非流動部份	5,360,692	2,761,981

附註：年內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附註7)	25,4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1	-

上述撥備乃就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378,100,000元(相當於478,608,000港元)作出撥備，原因為該合約客戶拖欠支付本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123,275</b>	2,511,042	<b>22,104</b>	21,432
減值(附註(c))	<b>(32,198)</b>	(28,317)	-	-
	<b>2,091,077</b>	2,482,725	<b>22,104</b>	21,432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b>(2,037,987)</b>	(2,385,500)	<b>(22,104)</b>	(21,432)
	<b>53,090</b>	97,225	-	-
非流動部份	<b>53,090</b>	97,225	-	-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除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5.85%至8.65%（二零一二年：5.85%至9.0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94,270	1,935,375	170	-
四至六個月	30,533	-	-	-
七至十二個月	114,248	62,829	-	-
超過一年	1,545,995	255,915	21,934	21,432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3,059	217,768	-	-
	2,038,105	2,471,887	22,104	21,432
未結算*	52,972	10,838	-	-
	2,091,077	2,482,725	22,104	21,432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b) 包括在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i)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3,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買賣而產生；及(ii)應收曹妃甸在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經營中提供技術服務產生之款項為2,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3,000港元)。與該等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317	19,97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3,893	6,573
年內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淨額 (附註7)	6,011	1,772
出售附屬公司	(6,740)	-
匯兌調整	7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98	28,317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後計提整體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45,115	357,764	170	-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005	64,28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97,623	1,731,093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11,647	4,097	-	-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127,720	66,298	-	-
逾期超過一年	1,545,995	248,349	21,934	21,432
	2,038,105	2,471,887	22,104	21,4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續)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按指定分期償還支付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治理綜合項目提供之建造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一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已質押來自其若干政府儲備土地綜合治理服務的未來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486,000,000元（相當於3,146,835,000港元）作為擔保其應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該儲備土地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65,806,000元（相當於716,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78,778,000元（相當於1,084,911,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供水業務應收款項人民幣5,480,000元（相當於6,765,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4(b)(vi)）。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971	28,790	–	1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4,320,878	3,405,113	363,803	38,92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b)	2,772,812	2,504,82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	–	7,494,006	4,018,54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1(d)	106,475	554,032	62,148	73,3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b)	1,740	–	14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	1,333,124	1,458,335	1,238,618	1,190,854
		<b>8,580,000</b>	7,951,098	<b>9,158,589</b>	5,321,718
減值	(c)	(82,906)	(7,880)	–	–
		<b>8,497,094</b>	7,943,218	<b>9,158,589</b>	5,321,7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5,323,645)</b>	(5,395,988)	<b>(7,588,294)</b>	(4,221,141)
		<b>3,173,449</b>	2,547,230	<b>1,570,295</b>	1,100,577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因收購中國遼寧省若干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分期償還按金為人民幣422,031,000元(相當於534,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2,031,000元(相當於521,02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計劃將該土地使用權持作為買賣，故結餘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 (ii) 提供予若干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1,720,238,000元(相當於2,177,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7,573,000元(相當於1,935,275,000港元))，作為該等政府機關承接若干綜合治理項目的部分建造資金。該等貸款為本集團帶來6%至20%貸款本金年利率的收益。

除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730,673,000元(相當於924,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1,341,000元(相當於1,088,075,000港元))應於報告期後一年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外，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作為其償還之餘下結餘合共人民幣989,565,000元(相當於1,252,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6,232,000元(相當於847,200,000港元))乃視乎以下各項而定(1)有關政府機關銷售綜合治理項目之相應土地使用權；及(2)出售兩家政府機關持有北控蜀都之31.5%股權償還，其於報告期末仍不明朗。董事認為，預期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完成償還該等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包括結餘總額人民幣1,320,238,000元(相當於1,671,187,000港元)。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擔保：

- (1) 借方於相應綜合治理項目之未來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 (2) 出售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所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或
- (3) 出售中國大陸兩家政府機關持有北控蜀都之31.5%股權所得款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139,295,000元(相當於176,32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貸款合共收取人民幣143,377,000元(相當於177,00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9,412,000元(相當於135,077,000港元)及人民幣33,965,000元(相當於41,932,000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及於北控蜀都(當時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之損益表內確認。

- (iii) 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與供水業務(二零一二年：兩項污水處理業務及一項廢物轉能量業務)之控股權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按金人民幣339,156,000元(相當於429,3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4,500,000元(相當於351,234,000港元))。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iv) 就以轉營轉方式收購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與供水業務而支付予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之投資按金人民幣97,454,000元(相當於123,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700,000元(相當於56,420,000港元))。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本集團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墊款主要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建造服務之分包商承接之若干由本集團與中國遼寧省政府機構訂立之綜合治理工程之墊付款項總額人民幣1,848,205,000元(相當於2,33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58,203,000元(相當於2,170,621,000港元))。因該等工程延遲建造，故分包商於年內將該項墊付款項總額人民幣1,577,517,000元(相當於1,996,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7,516,000元(相當於1,861,131,000港元))歸還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由於不符合抵銷財務工具之條件，故歸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42(b)(i))內。

(c) 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80	5,5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735
年內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7)	75,565	1,608
出售附屬公司	(766)	-
匯兌調整	227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6	7,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向一名分包商若干墊款之全額撥備74,553,000港元(詳情見附註28(b))。該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之一名分包商有關。

除上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關連人士款項之結餘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以下款項除外：

- (i) 應收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148,171,000美元（相當於1,148,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347,000美元（相當於1,103,186,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該款項按中國一至三年期銀行貸款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以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該附屬公司之40%股權抵押；
- (ii)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人民幣35,855,000元（相當於45,3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按中國五年以上期間銀行貸款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iii) 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合共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197,4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款項按介乎6%至6.6%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年內就該貸款於損益中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1,694,000元（相當於2,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人民幣175,371,000元（相當於216,50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抵銷契據，該款項與本集團就收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付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代價人民幣216,044,000元（相當於273,473,000港元）抵銷。於收購完成後，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入應收款項服務特許安排下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之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c)、27(b)、28、41及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b>3,570,751</b>	4,277,940	<b>208,205</b>	384,397
定期存款	<b>1,999,331</b>	97,818	<b>1,598,412</b>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b>5,570,082</b>	4,375,758	<b>1,806,617</b>	384,39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a))	<b>(57,047)</b>	(84,8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13,035</b>	4,290,866	<b>1,806,617</b>	384,397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人民幣37,550,000元(相當於47,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375,000元(相當於64,66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僅於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建造時受限制應用；
- (ii) 人民幣5,589,000元(相當於7,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84,000元(相當於19,36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為就本集團根據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而由銀行向授予人發出擔保而抵押予銀行；及
- (iii) 人民幣1,928,000元(相當於2,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3,000元(相當於86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4(b)(iv))。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731,720	63,911	425,683	44,268
人民幣	3,391,583	2,662,443	1,366,498	340,054
美元	854,362	1,423,547	14,108	75
馬幣	503,892	225,588	-	-
歐元	88,275	-	328	-
台幣	249	267	-	-
韓元	1	2	-	-
	<b>5,570,082</b>	<b>4,375,758</b>	<b>1,806,617</b>	<b>384,397</b>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總金額相等於101,2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5,966,000港元）的銀行結餘遭指定為償還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403,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押記，且須得到銀行批准，方可由該等銀行結餘提取超過6,500,000美元的資金。

(d) 本集團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500,000</b>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435,981,324股（二零一二年：6,909,170,48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843,598</b>	690,91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09,170,486	690,917	5,809,534	6,500,451
股份溢價賬減少	33(b)(ii)	-	-	(5,809,534)	(5,809,5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09,170,486	690,917	-	690,917
收購未來收入	(a)(i)	606,600,538	60,660	939,803	1,000,463
收購附屬公司	(a)(ii)	170,210,300	17,021	413,344	430,365
股份配售	(b)	750,000,000	75,000	2,221,645	2,296,6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5,981,324	843,598	3,574,792	4,418,39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股本 (續)

###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北京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未來收入及若干附屬公司：
- (i) 如財務報表附註18(c)所詳述，本集團於二月收購未來收入，代價為982,693,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1.62港元向北控環境發行本公司606,600,538股新普通股而償付。該等普通股之公允值乃參考未來收入之公允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釐定，為1,000,463,000港元並用於就收購交易入賬；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五月，本集團收購(1)中國海南省兩項建營轉方式之污水處理業務之90%股權；(2)山東省一項建營轉方式之供水業務之100%股權；及(3)於安菱水務（於中國北京市按建營轉方式從事供水業務之合資企業）持有33.8%股權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275,741,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62港元向北控環保發行170,210,3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償付。該等普通股之公允值乃參考各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合共為430,365,000港元並用於就收購交易入賬。
- 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年內，本公司完成以下股份配售：
- (i) 根據本公司與馬來西亞政府一個策略投資基金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40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2.9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總現金代價淨額為1,180,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
  - (ii) 根據本公司、北控環境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函件，3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3.2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北控環境，而北控環境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安排以相同價格將其所擁有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售予若干機構投資者。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c)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219,634,33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就收購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水晶水務有限公司<sup>^</sup>）（「水晶水務」）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sup>^</sup>）（「中國水務控股」）而配發及發行予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sup>^</sup>）（「賣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sup>^</sup> 僅供識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如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通過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多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可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遲於十年之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0.1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並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將失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2.350	4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4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0,000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	2.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b>400,000</b>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357,276,000港元(每份0.89港元)，其中105,7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損益中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年內所授出之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式予以估計，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股息收益率(%)	2.13
預期波幅(%)	42.97
歷史波幅(%)	42.97
無風險利率(%)	0.85
購股權年期(年)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35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流失率	3.73% – 5.56%

購股權之年期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到期之時間。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為實際結果。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流失率乃按歷史數據釐定。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b)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40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74%及4.62%。倘該等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0,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57,6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中國儲備金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可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09,534	60,859	-	(195,161)	5,675,23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303,875)	(303,875)
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分派		-	(207,275)	-	-	(207,275)
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分派	13	-	(138,183)	-	-	(138,183)
股份溢價賬減少	(ii)	(5,809,534)	5,570,203	-	239,33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285,604	-	(259,705)	5,025,89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367,207)	(367,20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105,764	-	105,764
收購未來收入	31(a)	939,803	-	-	-	939,803
收購附屬公司	31(a)	413,344	-	-	-	413,344
股份配售	31(b)	2,221,645	-	-	-	2,221,645
二零一二年末期現金分派	13	-	(153,720)	-	-	(153,720)
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分派	13	-	(192,150)	-	-	(192,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4,792	4,939,734	105,764	(626,912)	7,993,378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期間到期時將其清還。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將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金額5,809,534,000港元削減至零，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用作當時本公司累計虧損的全部結餘239,331,000港元，餘額5,570,203,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有關上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6,024,529	3,857,616	—	—
無抵押	4,278,038	5,054,074	3,786,329	4,745,432
	<b>10,302,567</b>	8,911,690	<b>3,786,329</b>	4,745,432
其他貸款：				
已抵押	—	123,457	—	—
無抵押	139,019	368,590	—	—
	<b>139,019</b>	492,04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10,441,586</b>	9,403,737	<b>3,786,329</b>	4,745,432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92,621	2,430,860	155,076	1,352,296
第二年	2,830,766	439,836	1,450,18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7,373	5,363,458	2,181,070	3,393,136
五年後	1,151,807	677,536	—	—
	<b>10,302,567</b>	8,911,690	<b>3,786,329</b>	4,745,432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54,900	379,453	—	—
第二年	21,750	29,541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184	67,298	—	—
五年後	7,185	15,755	—	—
	<b>139,019</b>	492,04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10,441,586</b>	9,403,737	<b>3,786,329</b>	4,745,43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b>(2,147,521)</b>	(2,810,313)	<b>(155,076)</b>	(1,352,296)
非流動部份	<b>8,294,065</b>	6,593,424	<b>3,631,253</b>	3,393,1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428,743	3,417,562	2,428,743	3,417,562
人民幣	7,021,380	4,990,484	1,202,510	1,172,870
美元	990,894	995,691	155,076	155,000
歐元	569	-	-	-
	<b>10,441,586</b>	<b>9,403,737</b>	<b>3,786,329</b>	<b>4,745,432</b>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總賬面淨值為7,182,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74,879,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附註18)；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出抵押；
- (iv) 就合共人民幣1,928,000元(相等於2,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3,000元(相等於868,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作為抵押(附註30(a)(iii))；
- (v) 為償還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776,4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就兩項總金額相等於101,2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5,966,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作為抵押(附註30(c))；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就供水經營之水費徵收權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5,480,000元(相等於6,765,000港元)(附註27(d))；及/或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就本集團若干非控股權益對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按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下列除外：

(i) 本金總額人民幣1,286,908,000元（相等於1,628,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11,091,000元（相等於1,742,088,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至6%（二零一二年：5%至6.75%）計息；及

(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0,829,000元（相等於13,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829,000元（相等於13,369,000港元））之兩筆免息政府貸款。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660,8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64,31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i) 倘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二零一二年：35%或40%）（如適用）；及／或

(ii)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公司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公司債券：				
應於一年內償還	1,832,540	—	1,832,540	—
應於第二年償還	—	1,781,433	—	1,781,433
應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4,486,411	613,097	629,855	613,097
公司債券總額	6,318,951	2,394,530	2,462,395	2,394,53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32,540)	—	(1,832,540)	—
非流動部份	4,486,411	2,394,530	629,855	2,394,53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包括：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債券」），其中(i)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3.75%計息，及(ii)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進一步債券」），其中(i)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3.75%計息，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本金額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美元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按年利率4.62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公司債券 (續)

公司債券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公司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此外，公司債券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監管本公司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債券、進一步債券及美元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票據」)乃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五年後全數償還。二零一三年票據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6.15%計息及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

二零一三年票據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購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1,481,481,000港元)之全部票據(「二零一二年票據」)，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按年利率6.15%計息。

二零一三年票據及二零一二年票據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管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二零一三年票據及二零一二年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租賃若干設備。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報告期末，餘下的租賃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 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069	7,870	7,393	6,764
第二年	6,052	7,870	5,862	7,210
第三年	—	5,903	—	5,71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4,121	21,643	13,255	19,692
未來融資開支	(866)	(1,95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3,255	19,69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393)	(6,764)		
非流動部份	5,862	12,9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大修準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該等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該等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該等設施之大修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1,643	167,296
收購附屬公司	44	67,017	—
額外準備	7	68,683	49,343
會計估計變動產生之準備撥回	4, 7	(172,345)	—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8	7,698	5,004
出售附屬公司	45	(634)	—
匯兌調整		5,6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760	221,6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i)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建造若干該等設施（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建造水管及供水設施）之政府津貼合共人民幣32,298,000元（相等於40,8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054,000元（相等於55,622,000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省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而從淡水客戶收取之津貼人民幣20,382,000元（相等於2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382,000元（相等於25,163,000港元））。該等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予以確認。

### 4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7,818	28,690
遞延稅項負債	(562,172)	(287,010)
	<b>(474,354)</b>	<b>(258,32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附註	應佔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準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78	2,965	41,550	(246,290)	-	3,692	(176,305)
收購附屬公司	44	(27,557)	2,020	-	-	-	-	(25,537)
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1,247)	(526)	13,770	(68,488)	-	-	(56,491)
匯兌調整		-	-	13	-	-	-	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26)	4,459	55,333	(314,778)	-	3,692	(258,320)
收購附屬公司	44	(118,010)	5	16,335	-	-	-	(101,670)
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1,247)	369	(24,251)	(80,211)	(4,241)	-	(109,581)
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4,996)	-	(4,996)
出售附屬公司	45	4,629	(2,072)	(158)	4,185	-	-	6,584
匯兌調整		(765)	302	2,141	(7,957)	(126)	34	(6,3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19)	3,063	49,400	(398,761)	(9,363)	3,726	(474,3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139,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59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95,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449,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255,7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8,69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0,638	610,163	—	—
四至六個月	684,000	271,075	—	—
七個月至一年	243,758	72,105	—	—
一至兩年	566,122	105,980	—	—
兩至三年	72,052	148,764	—	—
超過三年	137,902	88,415	398	38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810,924	622,736	—	—
	<b>2,755,396</b>	<b>1,919,238</b>	<b>398</b>	<b>388</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本集團若干綜合治理建造服務項目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償還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築物料及設備貿易而應付本集團合資企業之款項60,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購買成本合共129,966,000港元已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利率計費，並於年內綜合損益表賬面之「銷售成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b>263,228</b>	241,557	<b>34,711</b>	73,700
其他負債	(a)	<b>1,062,681</b>	795,335	<b>11</b>	7
預收款項		<b>734,426</b>	813,790	–	–
應付分包商款項	(b)	<b>2,275,591</b>	2,166,80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	–	<b>7,215,979</b>	1,213,087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1(d)	<b>226,087</b>	296,863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b)	<b>1,488</b>	49,995	–	49,9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	<b>410,750</b>	82,840	–	–
其他應付稅項	43	<b>67,608</b>	55,194	–	–
		<b>5,041,859</b>	4,502,383	<b>7,250,701</b>	1,336,78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4,565,940)</b>	(4,269,166)	<b>(7,250,701)</b>	(1,336,789)
非流動部份		<b>475,919</b>	233,217	–	–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未償付代價合共147,7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965,000港元)，為根據轉營轉基準就轉讓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廠而應向葡萄牙及中國大陸(二零一二年：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支付之款項；及
- (ii) 未償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99,266,000元(相等於378,8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684,000元(相等於50,227,000港元))，為就附屬公司收購而應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已於年內完成收購事項應佔結餘為333,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667,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分包商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b)所進一步詳述，若干分包商退回本集團就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築服務所作之墊款，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577,517,000元（相等於1,996,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7,516,000元（相等於1,861,131,000港元））；及
- (ii) 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20,200,000元（相等於278,7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7,600,000元（相等於305,678,000港元）），為自中國雲南省及遼寧省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之若干分包商收取之款項。該等結餘須於政府機關完成最後檢驗（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後悉數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 43.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稅	43,769	32,241
增值稅	4,365	11,240
其他	19,474	11,713
	<b>67,608</b>	<b>55,19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於年內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北京建工環境 千港元 (附註(a)(iv))	實康集團* 千港元 (附註(a)(v))	CGEP 千港元 (附註(a)(iii))	北控東莞集團* 千港元 (附註(a)(ii))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i) 及(vi))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60	2,226	11,463	1,055	87,474	105,178	281,543
經營特許權	18	695	-	1,045,791	126,784	428,778	1,602,048	191,013
其他無形資產	19	279	-	-	-	-	279	3,845
於合資企業投資		42,055	-	-	-	421,098	463,153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1,8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	4,13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2,156	-	-	-	-	12,156	27,344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45,848	528,763	6,790	1,169,366	633,863	4,084,630	412,853
遞延稅項資產	40	5	-	22,215	-	2,246	24,466	53
持作銷售土地		-	-	-	-	-	-	77,778
存貨		4,477	478	5,043	1,048	17,979	29,025	11,925
應收賬款		93,821	-	76,570	-	2,513	172,904	77,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65	967	3,417	3,591	35,731	129,471	561,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54	63,323	50,851	-	67,040	396,368	666,210
應付賬款		(51,008)	(1,596)	(23,442)	(11,274)	(40,258)	(127,578)	(32,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1,712)	(3,409)	(158,467)	(65,397)	(471,396)	(940,381)	(217,070)
應繳所得稅		112	(1,786)	(14,829)	(554)	(212)	(17,269)	(9,6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3,093)	(83,228)	(6,037)	(774,700)	(308,767)	(2,205,825)	(336,901)
應付融資租賃		-	-	-	-	-	-	(26,008)
大修撥備	38	(23,556)	(13,359)	-	(12,895)	(17,207)	(67,017)	-
遞延收入		(41,162)	-	-	-	-	(41,162)	(55,622)
遞延稅項負債	40	(80,780)	(29,676)	(1,554)	(29,417)	15,291	(126,136)	(25,590)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32,016	462,703	1,017,811	407,607	874,173	3,494,310	1,614,540
非控股權益		(396,838)	(77,141)	-	-	(113,949)	(587,928)	(502,376)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335,178	385,562	1,017,811	407,607	760,224	2,906,382	1,112,164
議價購買之收益	6	-	20,855	148	236,990	486,819	744,812	118,432
重新計量於合資企業之		(1,145)	-	-	-	(24,176)	(25,321)	(12,692)
先前存在權益之收益	(b)(ii) - 6	-	-	-	-	-	-	(23,484)
		334,033	406,417	1,017,959	644,597	1,222,867	3,625,873	1,194,420

\* 定義見下文附註44(a)(ii)及(v)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京建工環境 千港元 (附註(a)(iv))	實康集團* 千港元 (附註(a)(v))	CGEP 千港元 (附註(a)(iii))	北控東莞集團* 千港元 (附註(a)(ii))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i) 及(vi))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支付方式：							
現金	334,033	406,417	1,017,959	644,597	729,717	3,132,723	205,697
以現金方式向被收購公司 作出之出資	-	-	-	-	62,785	62,785	635,29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重新分類至 於附屬公司之 投資 (附註b(ii))	-	-	-	-	-	-	353,432
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代價 (附註a(i)及 31(a))	-	-	-	-	430,365	430,365	-
	334,033	406,417	1,017,959	644,597	1,222,867	3,625,873	1,194,420
自收購起之年內收入#	113,889	-	228,449	170,729	139,472	652,539	44,572
自收購起之年內溢利/(虧損)	9,978	-	(3,745)*	80,237	51,843	138,313	27,888

# 自收購起年內收入包括營業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自收購起年度虧損包括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支出之利息開支2,280,000歐元(相等於23,49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京建工環境 千港元 (附註(a)(iv))	實康集團* 千港元 (附註(a)(v))	CGEP 千港元 (附註(a)(iii))	北控東莞集團* 千港元 (附註(a)(ii))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i) 及(iv))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現金代價	(334,033)	(406,417)	(1,017,959)	(644,597)	(729,717)	(3,132,723)	(205,697)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	-	-	-	(62,785)	(62,785)	(635,291)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54	63,323	50,851	-	67,040	396,368	666,210
於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 攤銷成本	80,868	10,177	-	73,984	168,321	333,350	40,667
過往期間支付之投資按金	-	-	-	-	360,127	360,127	-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8,011)	(332,917)	(967,108)	(570,613)	(197,014)	(2,105,663)	(134,111)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1,179,9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5,80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7,689,3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3,454,000港元）。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以按每股1.62港元向北控環境發行170,210,30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自北京控股收購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營運。該等普通股之公允值合共為430,365,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各收購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七項污水處理業務營運（「北控東莞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9,232,000元（相等於644,597,000港元）。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a) (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GE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位於葡萄牙的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營運）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95,515,000歐元（約相等於1,017,959,000港元）。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建工環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北京市、江蘇省及浙江省的若干污水處理業務營運）之6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3,886,000元（約相等於334,033,000港元）。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及江蘇省的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營運（「實康集團」），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321,069,000元（約相等於406,417,000港元）。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
- (vi) 年內，本集團完成多名獨立第三方位於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山東省及吉林省的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營運之收購，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626,077,000元（相等於792,502,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內蒙古北控西部水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北控水業」）67%股權，該項收購以向內蒙古北控水業完成出資人民幣182,403,000元（相等於225,189,000港元）之方式進行。內蒙古北控水業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供水及有關服務；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北控蜀都（當時為本集團於緊隨進一步收購前由本集團持有50%的合資企業）18.5%額外股權，該項收購以向北控蜀都完成出資人民幣332,183,000元（相等於410,102,000港元）之方式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本集團先前持有北控蜀都50%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將透過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該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19,022,000元（相等於23,484,000港元）於年內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
- (i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湖南、廣西、山東及雲南省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營運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166,615,000元（相等於205,697,000港元）。

(c)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12,156,000港元、4,084,630,000港元、172,904,000港元及112,08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2,156,000港元、3,590,098,000港元、176,797,000港元及112,081,000港元，其中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分別為15,000港元及3,893,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1,993
商譽	17	1,793
經營特許權	18	11,664
其他無形資產	19	273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14
可供出售投資		4,235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9,110
遞延稅項資產	40	54
存貨		9,634
應收賬款		17,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45
應付賬款		(30,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1,5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5,885)
大修撥備	38	(634)
遞延收入		(57,030)
遞延稅項負債	40	(6,638)
非控股權益		(123,567)
		278,982
已變現外匯變動儲備		(3,373)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6	64,707
		340,316
支付方式：		
現金		144,112
抵銷往來賬(附註(a))		196,204
		340,31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4,112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645)
於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10,257)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2,790)

附註：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內蒙古北控水業之當時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售內蒙古北控水業之6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829,000元（相當於237,75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的抵銷契據，應收買方之代價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196,204,000港元）之部分已與本集團與買方之間的往來賬互抵。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污水處理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626,000元（相當於102,557,000港元）。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及財務報表附註31(b)、31(a)、33(b)(ii)及45(a)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明確履行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16,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24,55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等額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人民幣523,575,000元（相當於662,753,000港元）及馬幣328,428,000元（相當於776,4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6,000,000元（相當於353,086,000港元）及馬幣306,094,000元（相當於775,490,000港元））。

### 4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一部份辦公樓宇及有關本集團獲授使用權之若干樓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出租，租賃期議定為由2年至10.5年（二零一二年：2至10.5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就定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50	6,84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78	19,259
五年後	15,583	19,054
	<b>41,011</b>	<b>45,157</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議定由1年至46年不等（二零一二年：3個月至46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10	8,0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47	12,081
五年後	71,725	72,348
	<b>101,582</b>	<b>92,468</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48(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轉營轉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302	204,338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1,830	411,926
	400,132	616,264
以建營轉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0,401	76,341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50,094	3,848,311
	4,820,495	3,924,652
以建造－擁有－經營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856,197	983,017
向合資企業之出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499	33,766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39,049	1,642,197
收購未來收入：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258,434
資本承擔總額	8,249,372	8,458,33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資本承擔 (續)

#### 本集團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自身但未計入以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560,285	595,962
已訂約但未撥備	885,550	497,442
	<b>1,445,835</b>	<b>1,093,404</b>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11,347	12,161
收購附屬公司	1,986,050	982,693
收購未來收入	—	275,741
資本承擔總額	<b>1,997,397</b>	<b>1,270,595</b>

### 50. 關連人士披露

- (a)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其合資企業就馬來西亞項目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經雙方共同協定之費率所收取服務費用為馬幣12,221,000元（相當於30,093,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及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合作夥伴就潛在海水淡化項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經三方共同協定之服務費用合共為3,295,000美元（相當於25,60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8(c)、21(c)、21(d)、22(b)、27(b)、28、29、31(a)、31(b)(ii)、34(d)、35、36、41、42、44(a)(i)及45(a)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產生尚未支付結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關連人士披露(續)

####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按非市場條款計值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22	14,41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6,3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4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72,615	14,458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允值風險。本公司董事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該等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而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表入賬／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7,047	-	-	-	-	-	57,047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276	-	-	-	-	-	3,509,276	0.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1,794	1,629,761	3,189,072	475,927	473,335	1,158,992	8,798,881	4.95
應付融資租賃	7,393	5,862	-	-	-	-	13,255	5.62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9,331	-	-	-	-	-	1,999,331	1.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727	1,222,755	20,245	20,245	103,733	-	1,642,705	5.12
公司債券	1,832,540	-	629,855	-	3,856,556	-	6,318,951	4.41
應付票據	-	-	-	-	-	2,522,527	2,522,527	6.15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9,954	-	-	-	-	-	79,954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693	-	-	-	-	-	4,195,693	0.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8,594	468,816	1,094,189	2,662,142	501,218	693,291	7,648,250	4.08
應付融資租賃	6,764	7,210	5,718	-	-	-	19,692	5.62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938	-	-	-	-	-	4,938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80	-	-	-	-	-	92,880	2.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8,350	449	1,173,319	-	-	-	1,742,118	5.44
公司債券	-	1,781,433	-	613,097	-	-	2,394,530	4.07
應付票據	-	-	-	-	-	1,476,567	1,476,567	6.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應付融資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3,1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41,16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自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99,327	565,15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99,327)	(565,156)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69,847	457,109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69,847)	(457,109)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財務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解除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主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及財務報表附註49所詳述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約97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自有資金承擔）之需求。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以及對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嚴格監控。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取得新銀行借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貸	-	2,548,229	3,156,979	3,372,263	614,734	662,301	1,189,654	11,544,160
其他借貸	6,329	52,696	24,710	39,219	10,588	9,319	7,405	150,266
公司債券	-	2,076,759	209,859	831,840	178,366	3,918,888	-	7,215,712
應付票據	-	155,135	155,135	155,135	155,135	155,135	3,122,667	3,898,342
應付融資租賃	-	8,069	6,052	-	-	-	-	14,1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755,396	-	-	-	-	-	2,755,396
其他負債	227,575	3,596,779	327,016	76,271	15,783	18,993	37,856	4,300,2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0,750	-	-	-	-	-	-	410,750
	644,654	11,193,063	3,879,751	4,474,728	974,606	4,764,636	4,357,582	30,289,020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貸	-	2,766,977	717,925	2,456,237	2,739,682	550,074	699,759	9,930,654
其他借貸	6,173	388,289	33,322	24,703	38,388	10,459	16,227	517,561
公司債券	-	97,459	1,845,490	30,655	636,088	-	-	2,609,692
應付票據	-	90,809	90,809	90,809	90,809	90,809	1,809,532	2,263,577
應付融資租賃	-	7,870	7,870	5,903	-	-	-	21,6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919,238	-	-	-	-	-	1,919,238
其他負債	346,858	3,542,717	229,637	3,580	-	-	-	4,122,79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840	-	-	-	-	-	-	82,840
	435,871	8,813,359	2,925,053	2,611,887	3,504,967	651,342	2,525,518	21,467,997

#### 公允值

董事認為，(1)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及(2)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就其財務工具面臨之公允值風險甚微，且並無作出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13,783,284	9,003,660
總權益	15,924,442	10,731,493
資產負債比率	87%	84%

### 5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予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1)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000元（相等於約1,589,742,000港元）；(2)更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2.82港元向賣方發行219,634,33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償付總額為619,369,000港元之部份代價。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5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5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730,013	6,348,060	2,654,454	3,727,379	<b>6,406,455</b>
經營溢利	272,818	694,291	840,049	1,037,191	<b>1,389,530</b>
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	824	20,798	56,011	<b>84,515</b>
聯營公司	4,565	–	–	(1,409)	<b>23,115</b>
稅前溢利	277,383	695,115	860,847	1,091,793	<b>1,497,160</b>
所得稅	(48,637)	(130,950)	(169,861)	(224,643)	<b>(351,762)</b>
年內溢利	228,746	564,165	690,986	867,150	<b>1,145,398</b>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2,711	512,512	600,736	750,474	<b>1,084,257</b>
非控股權益	36,035	51,653	90,250	116,676	<b>61,141</b>
	228,746	564,165	690,986	867,150	<b>1,145,398</b>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423,717	17,224,829	24,749,742	31,289,880	<b>44,186,670</b>
總負債	(4,411,901)	(12,156,875)	(15,038,861)	(20,558,387)	<b>(28,262,228)</b>
資產淨值	3,011,816	5,067,954	9,710,881	10,731,493	<b>15,924,442</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22,905	3,892,860	8,081,989	8,467,124	<b>13,297,631</b>
非控股權益	388,911	1,175,094	1,628,892	2,264,369	<b>2,626,811</b>
總權益	3,011,816	5,067,954	9,710,881	10,731,493	<b>15,924,442</b>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